

智能、互联

——赋能产业新发展



微信公众号

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2019年9月17日—21日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17-21 September 2019 National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enter (Shanghai)

C 目录 CONTENTS

展前温馨提示 / 03

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安全责任书 / 04

第一部分 展会基本信息

1.1 主办单位 / 07

1.2 协办单位 / 07

1.3 承办单位 / 07

1.4 展览名称 / 07

1.5 展会简称 / 07

1.6 展览地点 / 07

1.7 展览时间 / 07

1.8 展馆交通图 / 08

1.9 展区分布图 / 09

1.10 展馆技术数据 / 09

1.11 布撤展及展览时间表 / 10

1.12 承办单位联系方式 / 10

1.13 大会指定服务商 / 12

第二部分 一般规则与条例

2.1 参展证办理 / 15

2.2 布展证办理 / 16

2.3 特装审图及设施申报办理流程 / 18

2.4 运输车辆进馆证办理 / 19

2.5 展台运作 / 20

2.6 展品演示 / 20

2.7 音量控制 / 21

2.8 展台清洁 / 21

2.9 责任和保险 / 21

2.10 损坏赔偿 / 22

2.11 知识产权保护 / 22

2.12 不可抗力 / 22

2.13 主承办单位决策权 / 22

2.14 不可预见情况 / 22

2.15 消防规定 / 22

2.16 安全用电规定 / 23

2.16.1 消防通道 / 23

2.16.2 严禁及限制使用危险材料 / 23

2.17 安全须知 / 24

第三部分 展台设计与搭建

3.1 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信息 / 27

3.2 标准展位 / 28

3.3 标准展位图例 / 29

3.4 特装展台设计与搭建规则 / 30

3.5 特装展台结构审图流程及注意事项 / 31

3.5.1 审图流程 / 31

3.5.2 审图费用 / 33

3.5.3 审图注意事项 / 33

3.6 特装、标准展位改建施工管理费和施工保证金 / 33

3.6.1 施工管理费 / 33

3.6.2 施工保证金(清场押金) / 33

3.6.3 施工押金减扣规则 / 34

3.7 施工管理费、施工保证金的缴纳及返还 / 34

3.7.1 施工管理费、施工保证金的办理时间和地点 / 34

3.7.2 施工保证金(清场押金)返还时间及方式 / 35

3.8 布撤展加班费用 / 35

3.9 设施租赁 / 36

3.10 吊点 / 37

3.10.1 概述 / 37

3.10.2 适用范围 / 38

3.10.3 吊点参数 / 38

3.10.4 收费标准 / 40

3.10.5 吊点服务申请流程 / 40

3.10.6 吊点服务申请相关要求 / 41

3.10.7 吊点使用相关要求 / 44

3.10.8 吊点展位拟审图意见 / 44

3.11 家具及预订额外设施 / 45

3.12 展台搭建服务 / 48

3.13 用水、气、电安全须知 / 48

3.13.1 用水安全管理 / 48

3.13.2 用气安全管理 / 49

3.13.3 用电安全须知 / 49

3.14 撤展及清拆展台指引 / 51

第四部分 展品运输

4.1 国内展商展品运输指南 / 55

4.1.1 指定承运商联系方式 / 55

4.1.2 展品送货地址 / 55

4.1.3 包装及唛头 / 56

4.1.4 委托方法 / 56

4.1.5 注意事项 / 56

4.2 国内展商运输费率 / 57

4.2.1 展品到达上海后的运输和开馆现场服务 / 57

4.2.2 展商自运展品到达展馆后的现场服务 / 58

4.2.3 展品短驳服务 / 59

4.2.4 现场空箱操作费 / 59

4.2.5 闭馆现场服务 / 59

4.2.6 银行帐号 / 60

4.2.7 注意事项 / 60

第五部分 展会服务

5.1 会刊 / 63

5.2 网上工博会 / 63

5.3 评奖 / 64

5.4 广告发布 / 67

5.4.1 现场广告 / 67

5.4.2 现场LED视频 / 72

5.4.3 会刊广告 / 73

5.4.4 微信推文 / 74

5.4.5 专业观众证广告 / 74

5.4.6 收纳袋广告 / 75

5.4.7 官方广告扇合作 / 75

5.4.8 官方媒体专用工具包合作 / 75

5.4.9 参观引导地贴合作 / 76

5.4.10-1 工博会之夜首席品牌合作 / 76

5.4.10-1 工博会之夜嘉宾纪念品赞助 / 76

5.4.11 咨询点品牌独家合作 / 77

5.5 现场会议室申请 / 77

5.6 会议设施租赁 / 80

5.7 国家会议中心(上海)场地租赁 / 81

5.8 展商邀请专业观众 / 82

5.8.1 团体观众参观预约 / 82

5.8.2 观众数据采集系统 / 82

5.9 商务接待 / 83

5.10 外带餐饮 / 83

5.11 指定宾馆 / 84

第六部分 附录

6.1 服务表格清单及其重要期限 / 89

6.2 设施租赁申请表

6.3 展具租赁申请表(仅提供标准展位)

6.4 吊点租赁申请表

6.5 吊点使用承诺书

展前温馨提示

尊敬的参展商、搭建商：

欢迎参加2019年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

为了各位参展商、搭建商更高效地做好参展准备，了解展馆的设施及布展要求，请您务必花一些时间阅读本《展商手册》。您将了解本届中国工博会的各种信息，帮助您简便有效地履行参展所需各种手续。

一、填写表格备忘

本参展手册将所有需要填写的表格/表单列在《展商手册》附录中，并列明表格回传的截止日期，敬请仔细阅读并在截止日期前登录中国工博会网站下载相关表格并填妥。

表格/表单下载地址：<http://www.ciif-expo.com/document>

二、安全责任

参展商在展馆内进行装修、搭、撤建及展览展示工作时，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请监督您委托的搭建商和运输商仔细阅读《展商手册》中规定的“安全须知”和“展会规则”等重要内容。

所有参展商和搭建商入场前须递交《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安全责任书》。

安全责任书下载地址：<http://www.ciif-expo.com/document>

三、免责条款

中国工博会承办单位将尽力提供优质服务，以求达到参展商、搭建商的要求，但在以下情况下，承办单位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 1)刊登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 2)逾期递交表格而引起的延误或因此未能提供部分服务
- 3)自选服务的供应数量有限
- 4)逾期申请而导致支付附加费
- 5)因未遵守展馆和主办单位所制订的规则与条例而导致未能提供部分服务或发生变更
- 6)参展商与大会指定服务供应商的直接交易。

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安全责任书

(适用于参展商展台活动包括机械操作、展品展示及展台搭建工程)

参展商承诺与保证:

本单位租用2019年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以下简称“中国工博会”)展位,本单位责任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晓《展商手册》和展馆《展馆使用手册》等有关内容,并承诺严格遵守手册中所有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国家、上海市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服从展馆方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本单位必将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委托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和安全资质的搭建商进行展台搭建、管理和维护。

展馆所有动力用电皆为无漏电保护状态,该设备用电期间若出现消防问题及用电安全事故,场馆方不负任何责任,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本司保证做好该设备安全用电管理工作,若因拆除漏电保护装置,导致开关越级跳闸,影响展览正常供电,场馆方不负任何责任,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

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并督促相关人员切实遵守上述规定以及展馆其他相关规定。因任何违规事件而导致的安全事故和一切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此外,本单位如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单位愿意接受展馆方、展会主办、承办单位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参展商单位名称

(盖章)

安全责任人:

手机:

展馆号:(必填)

展位号:(必填)

日期:

搭建商承诺与保证:(适用于光地、标准展位改搭建展台)

本单位责任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晓《展商手册》和展馆《展馆使用手册》等有关内容,并承诺严格遵守手册中所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单位保证具有布展搭建所需的施工安全资质,负责工作人员的安全,事前对进行安全施工作业培训及购买保险,并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及劳动保护用品。

自签订本责任书起,本单位将成为本展台搭建、用水、用电、消防及治安工作的安全负责人,负责管理本展台的搭建安全、消防安全、展览展示期间的展示安全和撤展安全。展馆所有动力用电皆为无漏电保护状态,该设备用电期间若出现消防问题及用电安全事故,场馆方不负任何责任,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本单位保证做好该设备安全用电管理工作,若因拆除漏电保护装置,导致开关越级跳闸,影响展览正常供电,场馆方不负任何责任,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本单位在展馆内进行装修、搭、撤建及展览展示工作时,承诺服从展会主、承办单位和展馆方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确保展台结构安全是施工安全。对本展台因施工质量及安全问题所引发的意外、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本单位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相关损失。

搭建商单位名称

(盖章)

安全责任人:

手机:

展馆号:(必填)

展位号:(必填)

日期:

注:本安全责任承诺书中所述《展馆展览用电安全须知》、《展馆使用手册》等可在工博会网站展商服务资料下载栏目下载阅读。

下载页地址:<http://www.ciif-expo.com/document>

如未能按时提交安全责任书的搭建企业,将无法领取《特装布展施工许可证》进场施工。

第一部分 展会基本信息

适用展馆

N1H	NH	3H	4.1H	5.1H	5.2H	6.1H
	6.2H	7.1H	7.2H	8.1H	8.2H	

1.1 主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科学技术部
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上海市人民政府		

1.2 协办单位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1.3 承办单位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1.4 展览名称:

中文: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

英文:The 21st China International Industry Fair

1.5 展会简称:

中文:2019中国工博会

英文:CIIF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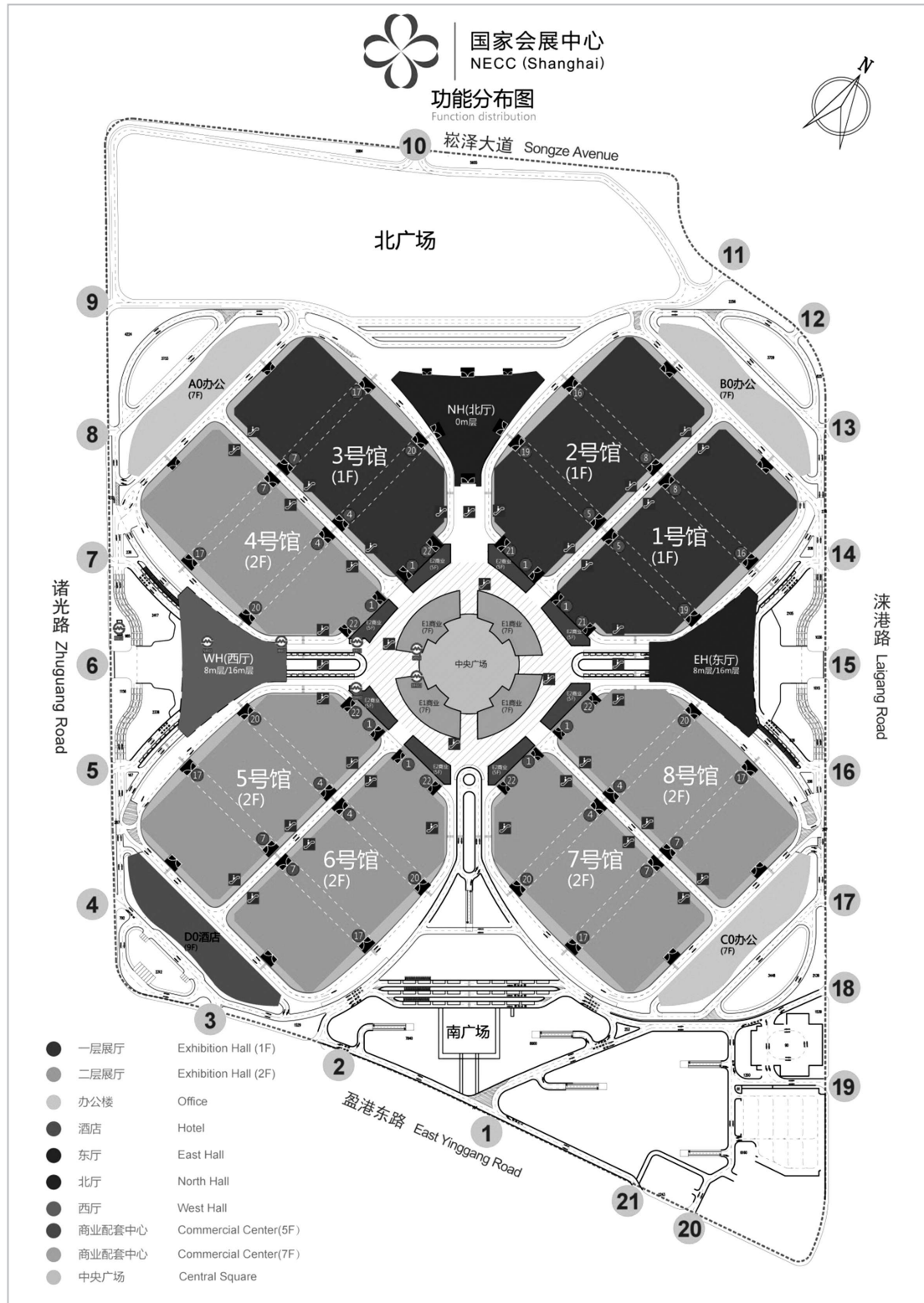
1.6 展览地点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崧泽大道33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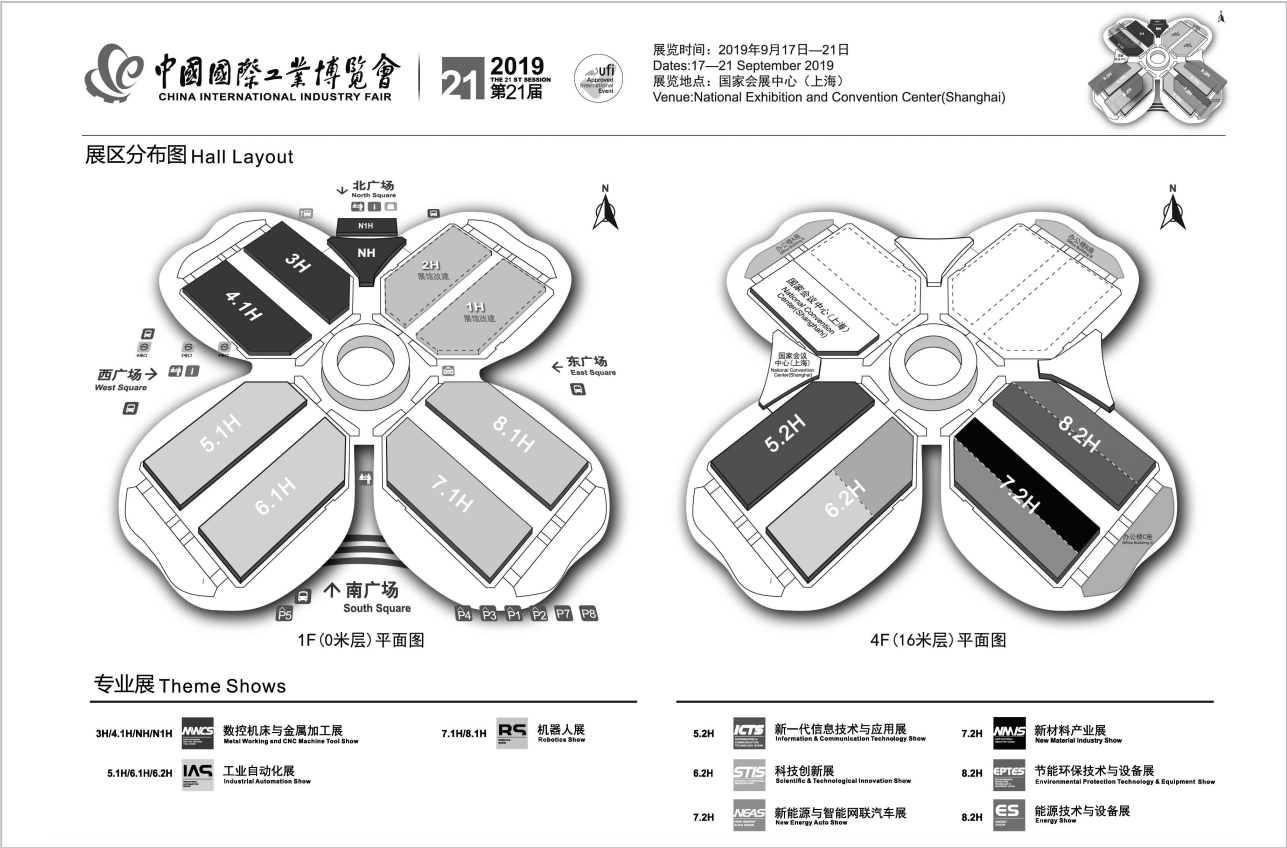
1.7 展览时间

2019年9月17日—21日

1.8 展馆交通图



1.9 展区分布图



1.10 展馆技术数据

展馆	N1H	3H	NH	4.1H / 5.1H / 6.1H 7.1H / 8.1H	5.2H / 6.2H 7.2H / 8.2H
展厅高度(米)	3.5-7	32	18	12	17
展厅标高(米)	±0.00				16.00
展厅亮度	300 LX				
展场承重 (吨/平方米)	1	5 (含4.1H)	3.5	3.5 (不含4.1H)	1.5
货运入口	2.4m 宽×2.2m 高	8m 宽×6.5m 高			
吊点	无		≤150kg		
消防	悬挂式干粉灭火器	烟感报警 / 自动喷淋 / 便携式灭火器 / 消火栓			
安保	应急照明	中央监控 / 传感报警 / 应急照明			

以上资料由展馆提供,如有修改,恕不预先通知

1.11 布撤展及展览时间表

布展期			
日期	9月14日	9月15日	9月16日
参展商登记	09:00—17:30		
标准展位布置	——	12:00—20:00	09:00—20:00
特装展台搭建	09:00—20:00		
大型展品进场	09:00—20:00		
申请加班	参展商/搭建商请于当天14:00前向大会主场搭建商书面申请,14:00后申请将加收50%加急费,当天申请续加班时间也需加收50%加急费,敬请准确估计加班时间。		
通电通气时间	电力、压缩空气和水将于9月15日14:00陆续开始,如有特殊要求,请联系大会主场搭建商		

开展期				撤展期	
	9月17日	9月18—20日	9月21日	9月21日	9月22日*
展商进场时间	08:30—18:00	08:30—18:00	08:30—24:00	16:00—24:00	00:00—12:00
观众进场时间	09:00—17:30	09:00—17:30	09:00—16:00	——	

注: ■ 数控机床与金属加工展(3H、4.1H、NH):9月14日仅限机床进场安装,9月15日特装展台入场搭建,9月15日标准展位进场布展,室外展区布展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 展台用电将于9月21日16:00停止,如需延长用电、气的供应时间,请于9月21日上午10点前报与大会主场搭建商。

■ 7.2H、8.2H馆必须于9月21日当晚撤展完毕。

1.12 承办单位联系方式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工业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光复路757号五矿大厦13楼

邮编:200070

电话:021-22068388 传真:021-62895703

电子邮件:ciif@shanghaexpogroup.com

网站:www.ciif-expo.com

各专业展联系方式

专业展名称		展区位置	联络人	手机号	邮箱
数控机床与金属加工展		3H、4.1H、 NH、N1H (场外馆)	高 林 先生 姚 辰 女士 余超南 先生	13641730010 18616808400 18121000219	candy Yao@shanghaiexpogroup.com
工业自动化展		5.1H、 6.1H、 6.2H	孟婷维 女士 俞勤勇 先生 王申昊 先生 谢秋萍 女士	13472549489 13472811622 15026879370 15601835570	twmeng@sh-industryexpo.com qyyu@shanghaiexpogroup.com shwang@shanghaiexpogroup.com xqp@shanghaiexpogroup.com
节能环保技术与设备展		8.2H	张春玮 先生 苟凌琳 女士 李晓成 女士	13040699922 13917154594 13564552607	ericzhang@shanghaiexpogroup.com linglingou@shanghaiexpogroup.com xcli@shanghaiexpogroup.com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应用展		5.2H	徐张佳 女士 周亚伦 先生 朱钰丹 女士	13817967907 13917923639 18139668150	amigo_xu@shanghaiexpogroup.com ylzhou@sh-industryexpo.com ydzhu@sh-industryexpo.com
能源技术与设备展		8.2H	陈 达 女士 袁 元 女士	13501650787 13262893695	sylvie@shanghaiexpogroup.com yyuan@sh-industryexpo.com
机器人展		7.1H、 8.1H	周郴梅 女士 赵 伟 女士 厉知非 女士	13818671036 15026934658 18621038993	zcm@shanghaiexpogroup.com wzhao@sh-industryexpo.com zfli@shanghaiexpogroup.com
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展		7.2H	沈 洁 女士 梁恺赞 先生	13817984026 15800916378	shanny@shanghaiexpogroup.com
科技创新展	高校展区	6.2H	许晨辉 先生	021-56627773 15000971837	gxzqgbh@126.com
	科技部、科委展区	6.2H	朱 旻 先生	021-54065148 13601633028	zm@stcec.com
	空间产业暨北斗导航技术应用展	5.2H	蔡 瑜 先生	021-63725132 13917611487	loki231@163.com
	中科院展区	6.2H	陈 寅 先生 刘 军 先生	18317169257 18516270933	
	新材料产业展	7.2H	郭 清 先生	13022126151	qguo@sh-industryexpo.com

1.13 大会指定服务商

服务项目	服务机构	联络人
设施	主场搭建商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N1H、NH、3H、4.1H、5.1H、6.1H、6.2H、7.1H、8.1H馆： 龚碧晨 先生(手机15921552941)； 5.2H、7.2H、8.2H馆：朱卓尔 先生(手机15800548819) 电话：86-21-63539977*1132/1106 电子邮件：hongda_expo@163.com
特装图纸审核		俞霖 女士 电话：86-21-63539977*1171
展位施工付费		龚碧晨(15921552941)、朱卓尔(15800548819) 电话：021-63539977*1132 电子邮件：hongda_expo@163.com
标准展位搭建		李英俊(13761632455) 电话：021-63539977*1173 电子邮件：13761632455@163.com
会议室搭建租赁		王碧蓉(18817488170)、王天琪(15840812680) 电话：021-63539977*1510 电子邮件：501718988@qq.com Rosaleen336@163.com
展台搭建 (如光地展位有 特装需求)	东浩兰生集团上海工业 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李宇杰 先生 (13764486474) 电话：021-22068388 63811767 电子邮件：yjli@sh-industryexpo.com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 有限公司	王守春先生(15801712188)、闵栋先生(13636529285)、庄益华 先生(13671664696)、 王峰先生(13916213192)、龚碧晨 先生(15921552941) 电话：021-63539977*1107/33030140 邮件：hongda_expo@163.com
结构图纸审核	指定结构审图公司 ——上海亚海恒欣会展 有限公司	3H、4.1H、NH、N1H(场外馆)馆：李迪 13585693535 5.1H、6.1H馆：沈怡 15201826584 5.2H、6.2H馆：贾凤巧 15902199806 7.1H、8.1H馆：万翔赞 18217293760 电话：021-67008483 电子邮件：asea_shst2@aseaexpo.com
	指定结构审图公司 ——芊汇展示服务 (上海)有限公司	7.2H、8.2H馆：刘社荣 13564775558 电话：021-39888779 电子邮件：liusherong@qianhui-expo.com
境内展品运输	主场承运商 ——上海依佩克国际物 流有限公司	孟羚旻、杨建 电话：021-63803151、63803317 手机：13795307591、15721577794 邮箱：meng@itpc.net.cn、janet_yang@itpc.net.cn
境外展品运输		顾方如(Jake GU) 电话：86-21-63803373 手机：18602105358 邮箱：jake@itpc.net.cn 传真：86-21-62606624
广告服务	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金睿丽 女士 电话：021-65535090 电子邮件：rain_jin@shanghai-adv.com
商务接待	东浩兰生集团上海外经 贸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施德兴(13801773558)、陆娅君(18019161818)、罗轶青(13801870762) 电 话：021-63539977 转、63542163、67890670 电子邮件：1017764328@qq.com；268009895@qq.com

第二部分 一般规则与条例

适用展馆

N1H	NH	3H	4.1H	5.1H	5.2H	6.1H
	6.2H	7.1H	7.2H	8.1H	8.2H	

2.1 参展证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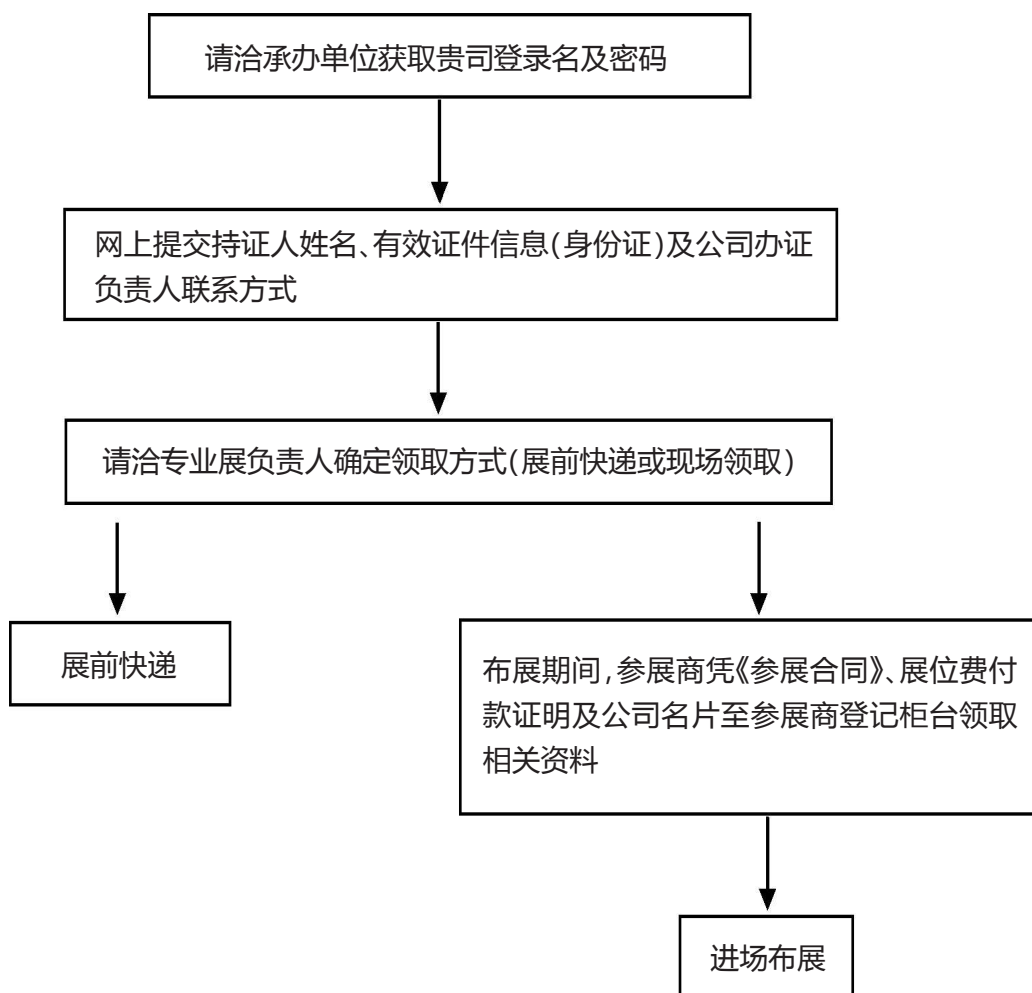
1. 参展证是参展商工作人员用于进出展馆,办理相关业务的凭证,参展商在布撤展及开展期间均需佩戴。参展证通过门禁及照相记录识别系统——对应,请勿转让他人使用,以免带来无法进场之不便。

2. 参展证费用

展前办理:每个标准展位或每9平米光地可免费办理3张参展证,超员每张证收取50元。

现场办理(布展及展览时间内):每张证收取50元

3. 展前新办参展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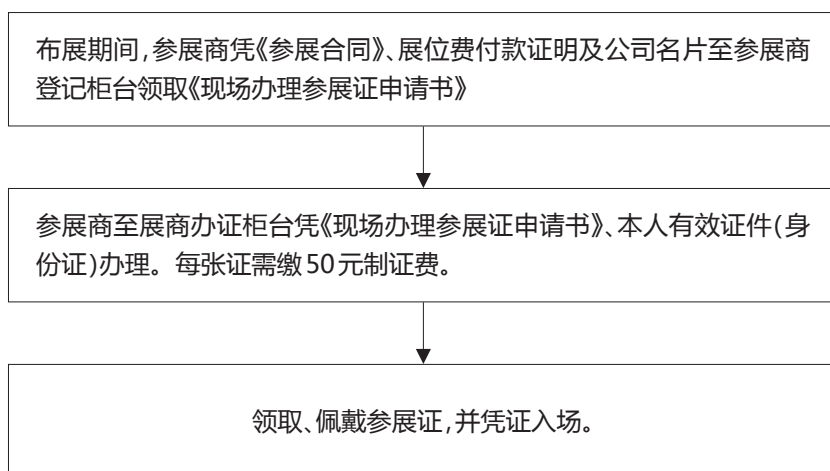


4. 特别提醒

展会现场工博会参展证制作时间可能较长,为节约等待时间,方便参展商及时入场完成布展工作,敬请于展前办理。

5. 布展期间现场办理参展证流程

如贵司在进馆前未申请办理参展证或现场临时增加人员需要补办证件的,请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6. 参展商登记/办证柜台地点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西登录厅(近6号门至二层)一站式服务处

2.2 布展证办理

1. 布展证是搭建商工作人员用于进出展馆、办理相关业务的凭证,搭建商须在布展、撤展期间佩戴使用,展览期间不得使用。每张布展证收取30元制证工本费。

2. 证件办理流程

办理展会施工人员证件请至“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申请。

平台网址 <http://cc.neccsh.com/>

步骤如下:

- 1) 账号注册登录(所有企业需进行免费注册)。
- 2) 账号实名认证。
- 3) 账号信息,绑定手机及邮箱。

- 4) 企业备案。
- 5) 凭证管理,上传企业签署后“安全承诺书”等凭证文件。
- 6) 负责人认证,现场搭建项目负责人信息。

(1-6项操作在有效期内只需操作一次)

- 7) 添加人员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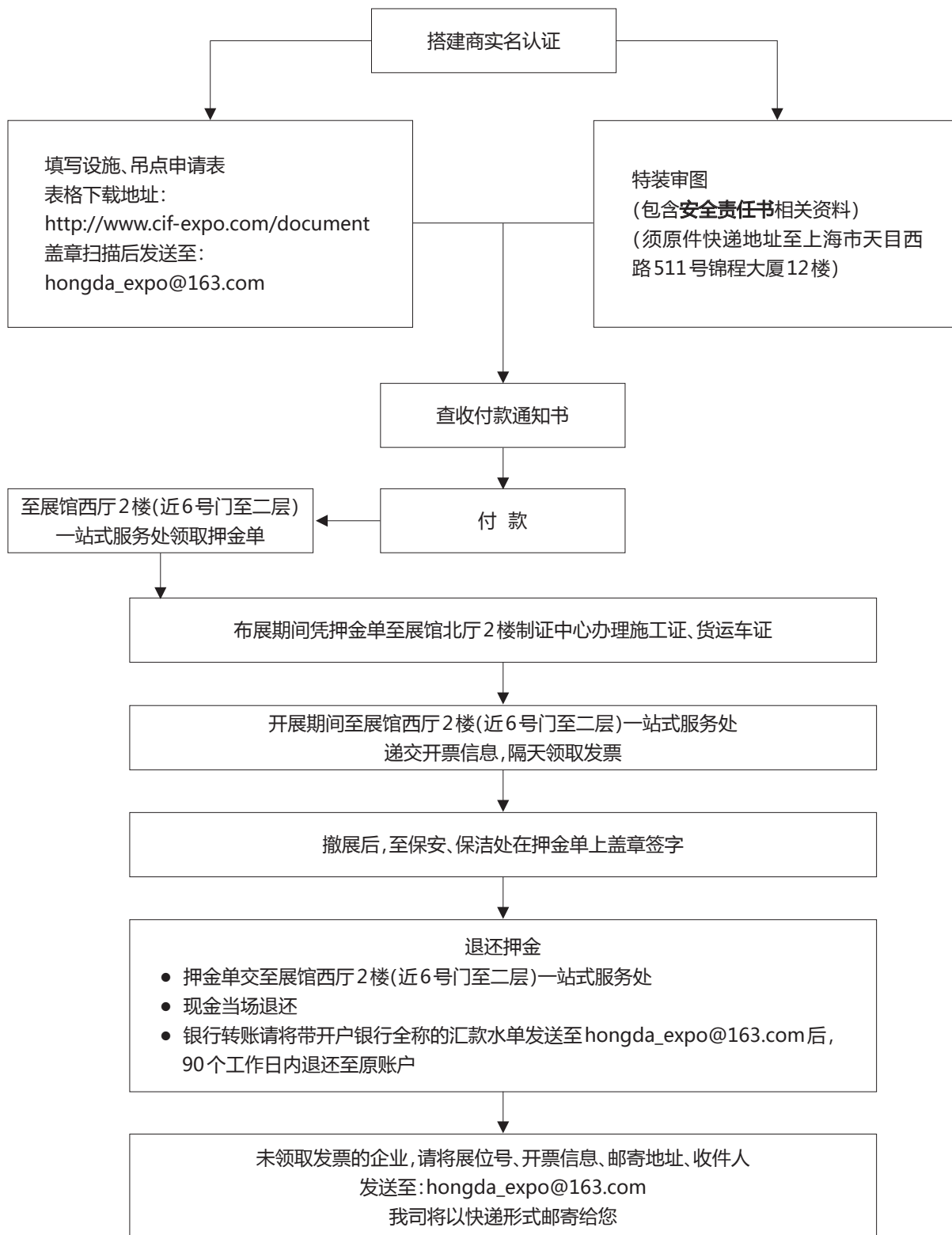
注:2.3.4.5.6.7项相关资料提交后,需审批通过后(48小时内)方可申办施工人员证件。

- 8) 添加施工人员证件申办订单并线上缴费。
- 9) 携带自行打印的纸质订单及该展会要求相关凭证至制证中心领证。

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通过企业备案和施工负责人认证的企业也可选择线下办理,施工负责人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主办方出具的证件办理凭证(中国工博会特装布展施工许可证)及所有施工人员身份证原件至制证中心办理施工人员通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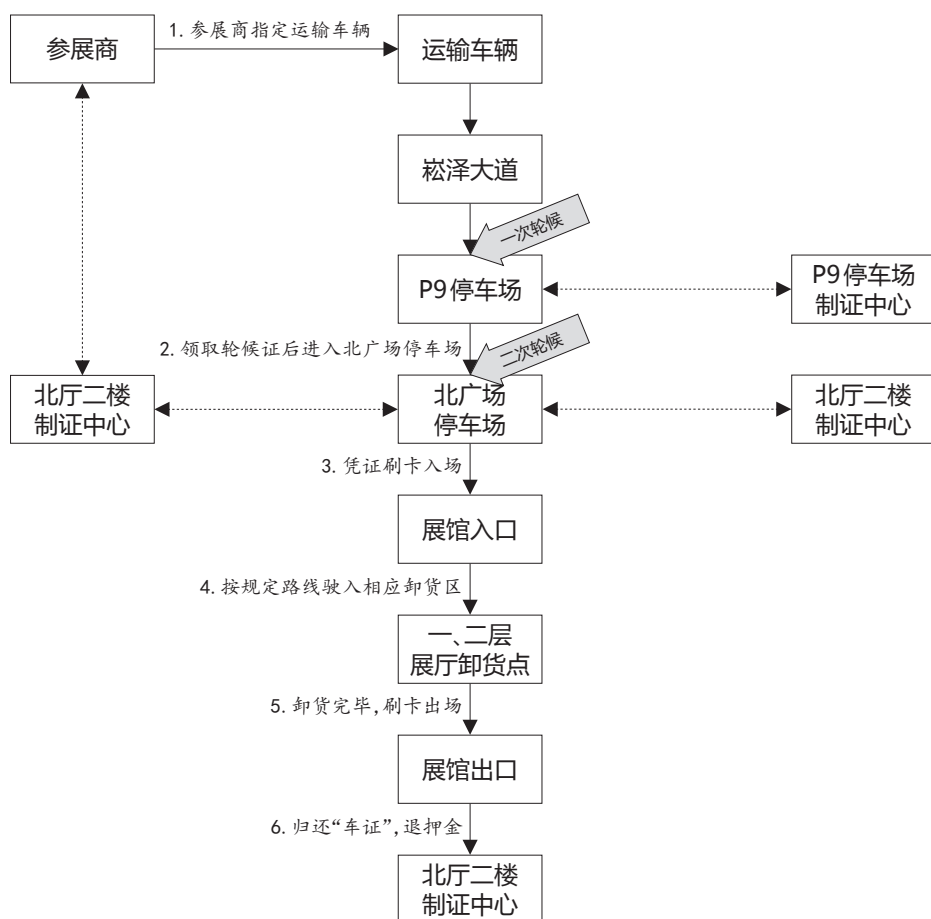
注:搭建商需预先于中国工博会主场搭建商处缴纳完毕特装施工管理费、施工保证金并签署《安全责任书》后,获取《特装布展施工许可证》。办理施工证的实名认证单位须与押金支付单位一致,如不一致需提供相《关授权委托书》。

2.3 特装审图及设施申报办理流程



2.4 运输车辆进馆证办理

1. 运输车辆进馆办证流程



① 布撤展期间,展商的运输车辆需先行驶 P9 停车场做一次轮候蓄车,并领取《轮候证》,没有取得《轮候证》的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国展中心。

② 运输车辆可凭《轮候证》进入北广场停车场做二次轮候蓄车,入馆时需交回《轮候证》。

③ 展商在一次轮候蓄车和二次轮候蓄车时,分别可至 P9 停车场制证中心或展馆北厅二楼制证中心处办理卸货“车证”,办证时需出示展位押金收据原件或展商证件原件,并提供车牌号。

④ 取得通行证后,运输车辆需听从停车场现场指挥人员安排,并凭卸货“车证”依次排队进馆至展馆装卸区域装卸货物。

⑤ 卸货“车证”由“一证一IC卡”组成。运输车辆在进出展馆时需刷通行IC卡录入进馆操作起始时间,待出馆时则需在展馆出口处再次刷通行IC卡,录入出馆操作结束时间。

⑥ 待运输车辆装卸货完毕离开展馆后,展商可凭卸货“车证”至制证中心处办理押金还手续。

2. 办证费用

《装卸区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的办证费用为50元/张,押金为300元/每张。运输车辆进入展馆装卸货时间为90分钟,90分钟内按时离场者,退还300元押金。超时者,每辆车每超时30分钟将从押金中扣除100元,依此类推。超时不足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算。一旦押金扣除完毕,展馆方将有权采取强制措施要求相应单位、车辆及人员立即离开展馆。

如遗失《装卸区通行证》则需赔偿50元工本费,如遗失通行IC卡,则需赔偿300元工本费。

3. 办证地点与时间

办证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北广场制证中心(NH馆外)和P9停车场

办证时间:2019年9月14日-16日 8:00-19:00

2.5 展台运作

参展商、搭建商必须对其展台安全运作负责,并在2019年9月1日前签署并提交《安全责任书》给大会主场搭建商。

1. 展商的名称须与展位楣板标明的企业名称一致。不允许展商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全部或部分的展示面积。

2. 展商不得展出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展厅内零售展品或出售其他商品。如有发现,主办方有权在无需事先通知参展商的情况下终止其参展资格,将该展商清除出场,并不退还任何费用。

3. 除非得到组织单位的书面同意,展商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任何不是其所代理的产品。承办单位保留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产品以遮盖或移出展馆的权利。

4. 展览开放期间所有展台必须人员齐备,运转正常。我们必须提醒展商,在展览会结束前,所有展品必须处于展览状态,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提前结束展览。

5. 主办单位保留改变任何展台的布局和位置的权利,如果主办单位认为相应变化是必须的并有益于展览的整体和所有展商。

2.6 展品演示

1. 参展商必须确保所有的设备在运行时都配有安全装置。这些安全装置只有在设备被切断电源时方可移走。

2. 参展商须确保任何展示的运转设备只能由专业的人员操作,在无专业人员监管的情况下设备不可转动。

3. 机械设备的出风口/排气口不得面对临近展台和人行通道。如机械设备在展示过程中有产生噪音、热量、气体和烟尘的,参展商应采取适当措施做好隔音、散热、排气及集尘等工作。对于任何释放有毒或异

味气体的展品,主承办方有权要求立即关闭或撤离展品,参展商需自行承担因违规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4. 展馆现场动用明火,使用压力容器应事先提出申请须经消防局批准,并符合规定的条件。

5. 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以防止损害展览馆地板、地毯和设施。所有因此而造成的损害将由展商承担。

6. 带有屋顶、篷、天花板或照明颗粒的展示需在展台平面图上标明,并提交组织单位由消防局审批。未经消防局审批,不得作该类展示。

7. 确保在演示、使用电子、无线通讯、卫星传输设备时均获得了当地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相应的批件、许可,并遵守演示的规定并符合演示的条件。

8. 展示车辆需按承办单位和展馆指定路线凭展示车证驶入展馆内展示,展示期间须熄火。未经允许,展示车辆不得在展馆内随意行驶。所有进入展馆内展示车辆油箱内油量保持在10%以内,超过此用量车辆不得驶入展馆。

9. 展品演示中如有产生可引起人体伤害的污染物须加设防护装置,如:超过1000W功率的激光设备须加设视觉防护装置,所有激光切割设备须设除尘装置等。

10. 展位封顶面积不得大于160平方米(含网格布)

2.7 音量控制

展商应将展台内音量控制在70分贝以下。在产品演示或特别演出时,音量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5分贝。展商需在展前2周向承办单位提交现场产品演示或演出计划,并听从承办单位的协调意见。展位的音箱应面向展台内部,如在现场发现朝外的,在整改前,组织单位有权停止供电给该展位。每个展位在音响工作时,音控人员必须在岗位上,如果发现因音控人员不在岗位,造成音量无法控制的,承办单位将直接断电,所造成的损失由展商自负。如该展台音量长期超过规定,造成其他展台投诉,屡次发生,经承办单位确认的,可惩罚性断电部分时间,责任展商自负。

2.8 展台清洁

请展商自身保持展位整洁,包括展台内部及展品的清洁。组织单位安排展览馆内公共区域的清洁,包括:展览会每天早晨开始前,每天晚上闭馆后的地毯/地板清洁和垃圾清理。相应展台的搭建公司需负责自己展台的清洁。有门锁的展台,请您在每天晚上离开展台之前将垃圾留在门外便于清理。如果需要更多清洁服务,展商请直接联系展馆服务处。

2.9 责任和保险

承办单位对于展商的物品,其代理、观众或其他任何人带进展馆的物品的安全不负责任。展商应对自身、代理、搭建公司或客人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补偿费用的责任。

特别提醒:展商注意在布展期间小型贵重物品最易丢失,所有便携物品撤走或打包,及租用器材、设备归还供应商之前,请确保您的展台有人照看。

2.10 损坏赔偿

由展商,其代理、搭建公司或与之相关雇员造成的展览场地设施的破损所发生的费用由展商负责。

对于申请“标准装修展台”的展商,由展商,其代理、搭建公司或之相关雇员造成的展台装修材料如地面铺装物、灯具和租用设备的损坏所发生的费用将由展商负责。

2.11 知识产权保护

参展商对其展出的产品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经知识产权人的授权许可,不得存在侵权行为。如参展商的展品确属侵权,参展商应撤出展品,配合主办方和相关法律机构进行调查,并不以展品被撤为由要求退还展位费。如在展会现场发生参展商有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将按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等四部委 2006 年 1 月发布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详细内容可在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g/201408/20140800709613.shtml> 下载)

2.12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展览会的时间有可能改变。承办单位不承担展商直接的或间接的由于以下因素受到的损失:遭遇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劳工争端引起的法律判决。在以上情况下,承办单位不会退还展商已付的款项,或部分款项。

2.13 主承办单位决策权

如果现场发生分歧或争执,将采纳主承办单位的决定。本着对展览会和相关参与者有益的原则,为了适应和满足不可预见的情况,主承办单位同样保留修改以前的决定的权利。

2.14 不可预见情况

如有超出本“规定”和参展合同内指明的不可预见情况发生,主承办单位的决定将是最终决定。

2.15 消防规定

所有参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的消防安全规定。

2.16 安全用电规定

1. 电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操作。
2. 展会期间展览活动施工单位必须对电气设备(射灯、电箱、开关、金卤灯、插座等)进行定时检查和维护。
3. 展览闭馆期间特装企业必须切断电源,24小时用电必须申请,并且用单独回路,留有标志。标准展位搭建商必须确保在展览结束,所有人员清场后,切断展场内所有设施的电源供应,并派专人进行全场安全巡查。
4. 电气产品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道的设计敷设,穿过人行地面、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须穿管保护,管中不得有接头。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安装的电器产品,其电线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5. 布展施工单位进场前应将用电负荷报主场搭建商审核,施工完毕,经展馆现场电工检查“合格”后方可通电。
6. 压缩空气转换接头请展商自行准备。
7. 室内不得使用大功率高压霓虹灯(安全的、符合要求的新能源灯具除外)。
8. 配电间和其他设备房门口的规定范围内,严禁堆放任何物品。
9.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10. 因展馆提供的设施无法挪动,请仔细核对设施箱位置,勿在其上方放置展示设备及搭建展台,务必在该设施的地沟盖板上预留活动板,便于需要进行检修操作。

2.16.1 消防通道

1. 通道必须保持直线,且通道内不得有立柱、堆物等阻碍物。不得阻挡消防栓、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等消防设施。
2. 布、撤展期间各种装修材料、参展样品不得堆放在展厅门口或通道上,以免堵塞消防通道。展台挡板后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如果发现有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在上述位置,组织单位以及消防单位有权作为无主垃圾处置,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并有可能产生相应的罚款。
3. 安全管理人员将对违规摆放的物品进行清理,清理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物主承担。

2.16.2 严禁及限制使用危险材料

未经展会主办、承办单位、展馆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参展商严禁使用以下材料。

1. 展馆内禁止动用明火及电焊等明火作业。

2. 展馆内禁止使用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质及武器、枪支、刀具展品。

压缩空气: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展馆安全条例”有关规定:空气压缩机必须置于馆外。该条例必须严格执行。

工业气体:展馆内禁止使用任何用作展示的易燃、易腐蚀气体。

放射性材料:任何时候展馆内禁止使用放射性材料。

强光展示:禁止使用碘钨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易腐蚀材料(垃圾):任何时候展馆内禁止出现腐蚀性材料及垃圾。

压缩容器:展商必须保证其装有氧、氮、氩、压缩空气、氩、二氧化碳等其它压力气体容器的安全装运及存储。

如果压缩容器没有安全安置,组织单位将通知展商即刻将压缩容器安全的撤离展馆区域。

禁止使用氢气球。

3. 装饰材料: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消防安全法规所定的非易燃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B1级(难燃)的材料,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竹、藤、纸、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为装饰用料。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弹力布。

4. 使用木结构进行摊位特装的单位,应使用防火材料和防火涂料对木结构进行防火处理。各种电器设备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体上。

5. 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PVC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2.17 安全须知

工博会采取整体保安措施,但对于布撤展和开展期间,任何参展商财务之遗失、损毁,任何人士的伤亡,工博会概不负责。

1. 各参展单位须在会前对参展人员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管理,提高参展人员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展会安全和个人安全。进入展馆进行展位施工的搭建单位,禁止从事与本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展馆方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并将其加入黑名单,情节特别严重者,永久取消进场施工资格。

2. 展会期间参展人员携带参展样品出馆,须凭展会统一发放的出门证,验核放行。

3. 务必妥善保管好参展样品、文件和财物,防止遗失、被盗。参展样品要登记造册,专人管理;重要样品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每天闭馆后,要将贵重参展样品、重要文件等存放展柜和保险柜内或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4. 严禁将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物品带入馆内。剧毒品、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等展样品,只能使用仿制代用品。

5. 展会期间,凡拾获的各种物品应及时送交展会保卫部登记处理,不准自行保管和擅自处理。

第三部分 展台设计与搭建

适用展馆

N1H	NH	3H	4.1H	5.1H	5.2H	6.1H
6.2H	7.1H	7.2H	8.1H	8.2H		

3.1 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信息

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承办单位已委托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为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的制定主场搭建商。以下为指定主场搭建商信息供参考：

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天目西路511号锦程大厦12楼
电话:021-63539977转分机
邮编:200070

2．设施申请联系人信息

展馆	联系人	分机号	手机号
N1H NH 3H 4.1H 5.1H 6.1H 6.2H 7.1H 8.1H	龚碧晨 先生	1132	15921552941
5.2H 7.2H 8.2H	朱卓尔 先生	1106	15800548819

设施申请邮箱:hongda_expo@163.com

3．图纸审核联系人信息

展馆	联系人	分机号
全馆	俞 霖 女士	1171

图纸审核邮寄地址:上海市天目西路511号锦程大厦12楼
(不接受电子邮件或电子版本申报材料)
邮编:200070

4．支付费用方式

参展商提出书面申请后,凭主场搭建商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完成支付。

3.2 标准展位

1. 标准展位配置

a) 企业楣板: 门楣板为高340mm, 包括用不干胶粘贴的参展商中文名称(不超过30个中文字)和英文名称(不超过70个字符)

b) 展板: 使用八角铝合金支架及双面白色层压板

c) 位于转角的展位包含两面展墙和两块企业楣板

d) 家具: 一个洽谈方桌、四把折椅、一个接待台、一个垃圾桶

e) 照明灯具: 二套射灯

f) 电源: 一个220V/500W电源插座

g) 地毯: 展位内铺设地毯并在布展期间覆盖PVC薄膜

2. 所有标准展位, 均由大会主场搭建商负责搭建工作

3. 为提供较佳视野, 所有转角位标准展台靠近通道的两面围板均被替换为楣板。

4. 标准展位楣板文字请于规定日期内发送至展会承办单位, 并以此为准, 由展会统一制作, 参展单位未经展会组委会核准, 不得擅自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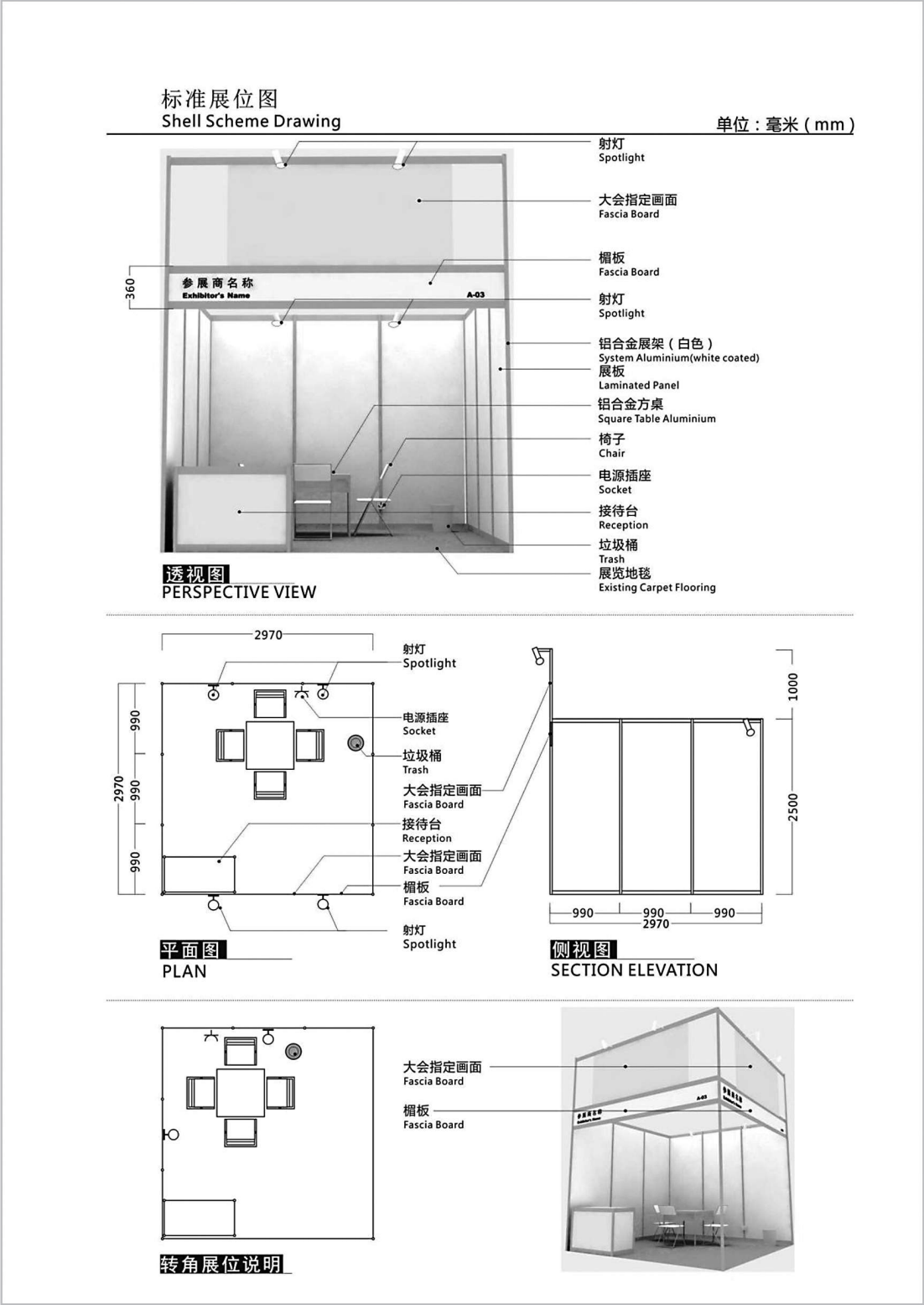
5. 标准展台内的任何物品、装置高度不得超过2.44米, 并不得超过所分配的位置区域。

6. 标准展位的结构上不得附加其他配件或装置, 不允许敲钉、钻孔。

7. 订购标准展位的参展商不得在展墙面上喷涂油漆或贴墙纸。参展、布展单位对于标准展位内统一配备的设备、任何结构(包括楣板)等, 不得擅自拆装改动和任意移动。

8. 参展、布展单位对于标准展位内所提供的装备未能全部利用, 主办单位不负责退还未利用物品之款项。

3.3 标准展位图例



3.4 特装展台设计与搭建规则

1. 展台高度:

单层展台搭建高度不得超过6米(含6米)

双层展台搭建高度不得超过8.5米(含8.5米)

2. 所有特装展位的设计与布展,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订光地的范围,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禁止超出展位租用边界。超出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参展商、承建单位自行承担。

3. 相邻展台或观众通道的外露背板结构以及面向通道的墙面必须统一使用白色防火涂料做装饰。如有违反而无能力整改的,由主办方要求主场搭建商协助整改,费用将按施工保证金处罚规则所列予以扣除。不得阻挡消防栓、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等消防设施。通道须保持安全通畅。通道必须保持直线,且通道内不得有立柱、堆物等阻碍物。

4. 为便于观众在展馆内寻找展商,展台设计必须包括展台号及公司名称。展位号必须面向每个通道的显眼位置,显示完整,如1H—A001。

5. 展台内不可安装任何形式的空调。

6. 布展单位严禁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不允许遮挡或覆盖展馆的照明电箱、动力电箱、电话配线箱。不得在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不得在现场喷漆。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严禁使用弹力布,严禁使用150W以上的大功率碘钨灯。如对展馆造成任何人为损坏,须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并赔偿损失。

7. 搭建所用特殊材料的使用及存放要求:

①不得在展馆区域使用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质。

②存放于展馆区域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1天的使用量,且应置于专用容器内并封存于政府部门和展馆方同意的地点。

③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专用容器,标明相应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使用方法进行管理。

8. 为减少登高作业的安全隐患,2米以下的作业可使用人字梯。2米至3米以下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移动脚手架,脚轮必须固定,交叉斜撑必须扣好,每一层都须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须有护栏。如作业高度超过3米,需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采用可靠的登高设施及保障措施后方可施工。以上作业均需有专人旁站防护,必要时,需用警示带隔离作业区。如有违规施工者,我中心安全生产督察员有权停止其施工,并清除出场。特装展位的维护工作由该参展单位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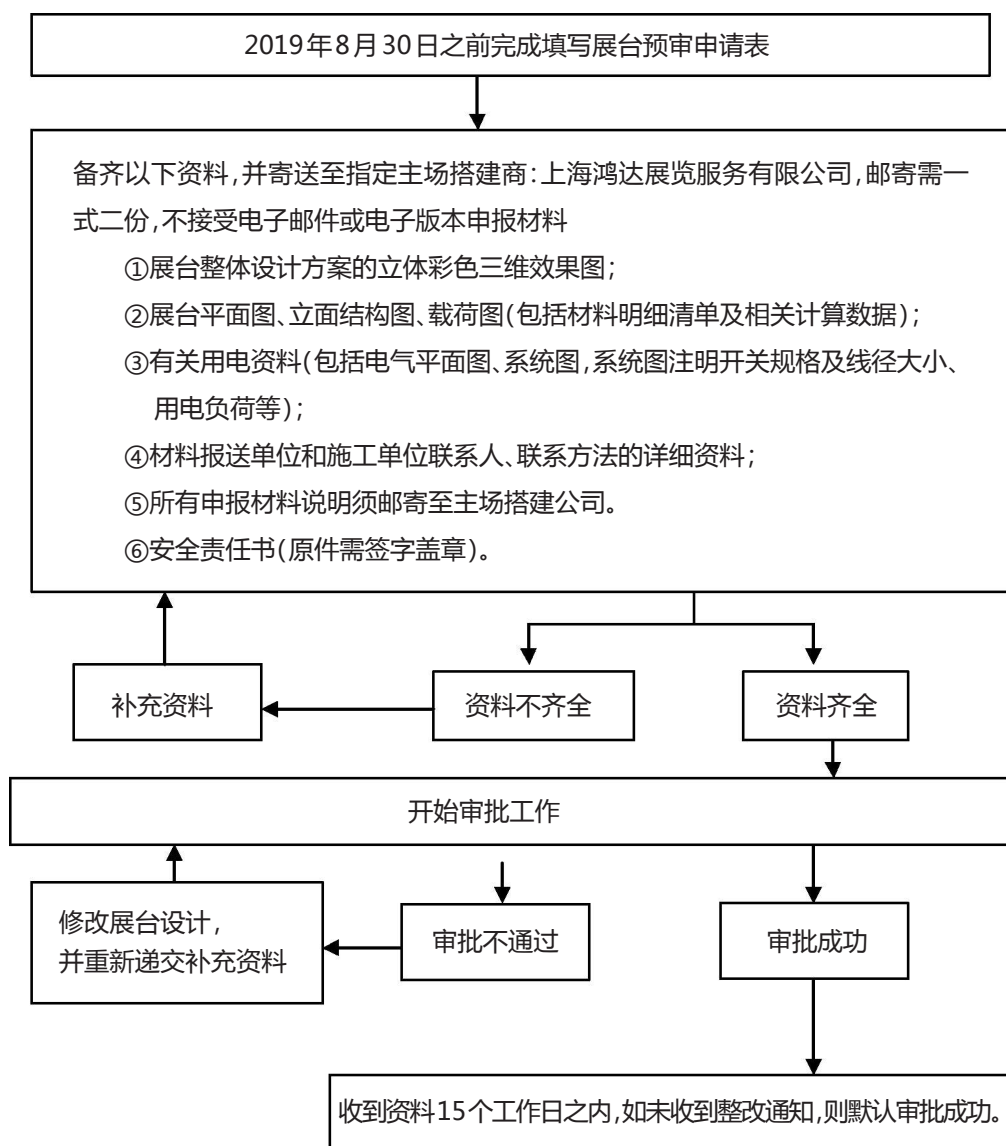
9. 请仔细核对设施位置,正确填写设施位置表。在施工中勿在设施箱上方放置展示设备及搭建展台,务必在该设施的地沟盖板上预留活动板,便于需要进行检修操作。搭建单位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10. 主场搭建商仅对展台设计是否违反大会规则及条例作审核,参展商及其承建商须保证展台设计的结构及消防安全。展馆及消防等有关部门保留对展台设计作最终审核的权利。

3.5 特装展台结构审图流程及注意事项

3.5.1 审图流程:

1. 光地及标准展位改搭建展位:室内单层特装展台高度低于4.5米,且展台顶部结构搭建面积不超过展位面积50%以上(含50%)的单层特装展台。



主场搭建商图纸审核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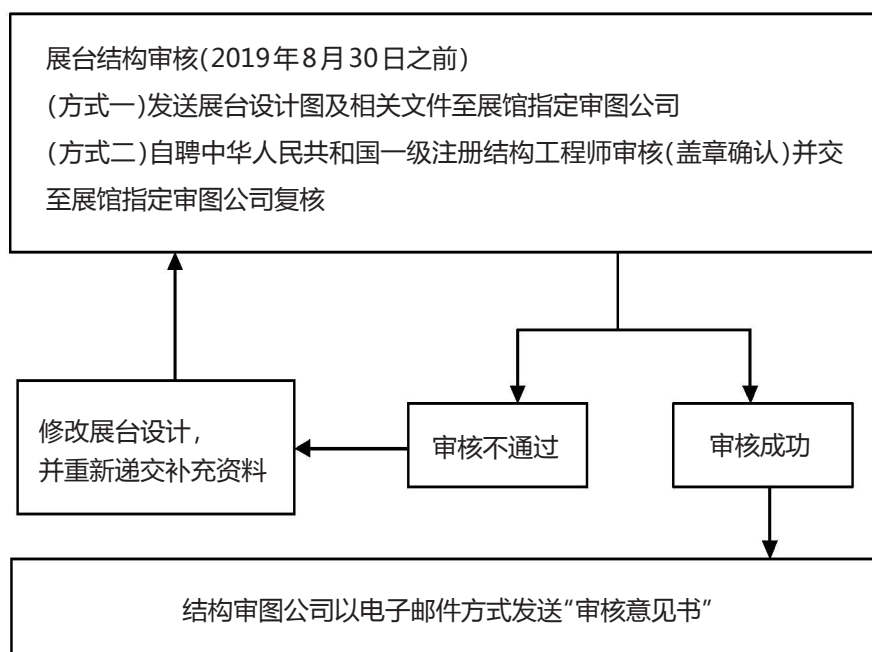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86-21-63539977*1171

特装申报材料邮寄地址:上海市天目西路511号锦程大厦12楼 邮编:200070

联系人:俞 霖 女士

2. 展台层高超过4.5米(含4.5米)的室内单层特装展台;展台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50%以上(含50%)的单层特装展台;双层展台以及室外展台



展馆指定结构审图公司联系方式：

上海亚海恒欣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崧泽大道333号1号馆3楼东侧 邮编:201702

电话:021-67008483

电子邮件:asea_shst2@aseaexpo.com

各馆审图联系人 / 手机:

3H 4.1H NH N1H(场外馆)馆: 李 迪 13585693535

5.1H 6.1H馆: 沈 怡 15201826584

5.2H 6.2H馆: 贾凤巧 15902199806

7.1H 8.1H馆: 万朔赟 18217293760

芊汇展示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电话:021-39888779 电子邮件:liusherong@qianhui-expo.com

各馆审图联系人/手机:

7.2H 8.2H馆: 刘社荣 13564775558

3.5.2 审图费用:

1)光地及标准展位改搭建展位:室内单层特装展台高度低于4.5米,且展台顶部结构搭建面积不超过展位面积50%以上(含50%)的单层特装展台:审图费全免。

2)展台层高超过4.5米(含4.5米)的室内单层特装展台;展台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50%以上(含50%)的单层特装展台;双层展台以及室外展台,审图费如下:

展厅内单层展台,主审:25元/m²,复核:18元/m²

展厅内双层展台,主审:45元/m²,复核:25元/m²(按照二层面积+二层承重结构所引起的底层受力面积计算)

展厅外审图:50元/m²

2019年8月30日之后递交的审图要求,将额外收取总价30%的加急费。

3.5.3 审图注意事项:

1)若参展方或展位承建商自行聘请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图,则参展方或其展位承建商需向展馆方指定的图纸审核公司提交经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签章确认的图纸正本及此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展馆方指定的图纸审核公司将按照复核标准收取图纸复核费用。

2)对于搭建期间存在安全隐患的展台,对于外观上(展台高度、开口方向及投影面积)明显与手册中规范不符,施工单位必须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即刻按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现场施工管理办公室。

3)所有审图内容不包含消防审图,消防审图以消防部门现场审核为准。

4)因逾期递交展位设计图,现场办理相关入场手续所产生的延时入场、临时整改等一系列问题,由参展商和搭建商承担。

3.6 特装、标准展位改建施工管理费和施工保证金

3.6.1 施工管理费:

特装、标准展位改建搭建商需要主场搭建商缴纳施工管理费:人民币25.00元/平方米/展期

3.6.2 施工保证金(清场押金):

为有效管理现场展台施工、装卸及清理工作,展馆要求所有入场施工搭建商缴纳施工押金。

押金缴纳金额如下:

展位面积	价格(RMB)
标准展位改搭建	10,000元
展位面积 $\leq 72\text{ m}^2$	10,000元
$72\text{ m}^2 < \text{展位面积} \leq 180\text{ m}^2$	20,000元
展位面积 $> 180\text{ m}^2$	40,000元

3.6.3 施工押金减扣规则

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确保遵守主办方及展馆方列出的规则与条例。如参展商及其搭建商违反相关规则和条例,将被扣减施工押金,详情如下:

序号	施工保证金处罚规则	扣减金额
1	无证人员进行电气施工,将责令停止施工	扣除 500 元
2	严禁私自揭开地沟盖板送电或操作,一经发现将责令停止施工	扣除 500 元
3	闭馆后未切断电源	扣除 500 元
4	所搭建的展台设计、结构与申报图纸不符,或违反大会规则	100%
5	展台结构超过大会规定的展台高度上限	100%
6	展台结构或安全问题引发意外或人员伤亡,或存在安全隐患而没有或延时完成整改	100%
7	在布撤展期间,未能在限定的时间内清理好放置于展台外的搭建物料,或未能清理搭建垃圾、包装或建材	50%
8	非法接驳电力或所用电力超出其应有电量	50%
9	展台结构、装饰、家具及展品超出展台租用范围	50%
10	高于并面向相邻展台及观众通道的外露背板结构,表面没有覆盖或覆盖物料未达到洁白、平滑及物料一致的标准	50%
11	使用展馆或相邻展台的结构固定自身展台或作装饰之用	50%
12	任何搭建材料、空箱、木结构、展示牌及工具于展会期间发现置于展台以外	50%
13	损毁展馆设施(如墙壁、门口、地面、柱子等)	按实际赔偿支取

备注:参展商和搭建商必须配合完成整改,否则展台用电有可能被终止直至完成整改为止。

3.7 施工管理费、施工保证金的缴纳及返还

3.7.1 施工管理费、施工保证金的办理时间和地点

1. 展前集中办理:

a) 主场搭建商公司办理

时间:2019年8月30日之前

办理地点: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天目西路511号锦程大厦12楼

电话:021-63539977×1132

电子邮件:hongda_expo@163.com

b) 展前现场办理

时间:2019年9月12日13日9:00-18:00

联系人:龚碧晨(15921552941) 朱卓尔(15800548819)

办理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西登录厅(近6号门至二层)一站式服务处

2. 布展期间现场办理:

时间:9月14日-9月16日 9:00~18:00

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西登录厅(近6号门至二层)一站式服务处

3.7.2 施工保证金(清场押金)返还时间及方式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在展会期间未违反展会有关的规定、未损坏场馆设施等,由主场搭建商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返还。

1. 现场缴纳的现金或支票(缴纳支票的企业请使用远期支票,以保证支票的时效性)

缴纳的现金请在撤展期间:9月21日 16:30~24:00;9月22日 9:00—12:00,至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西入口厅(近6号门至二层),办理返还全额施工保证金。

2. 银行汇款:在展览闭幕后90日内,统一电汇返还施工保证金,请务必将带有开户银行全称的付款水单发送至hongda_expo@163.com,以便我司财务顺利完成退款工作。

3.8 布撤展加班费用

1. 参展单位必须在当天下午14:00前向展会主场搭建方提交书面申请,逾期定单加收50%加急服务费,费用自理。

2. 加班面积不足1000平方米,均按1000平方米计算。

3. 请酌情申请加班时间,如续加班时间,需收取加急费50%。

布撤展期间 (合同期以内)	18:00 - 22:00	1400元 / 小时 / 1000平方米
	22:00 - 次日8:00	2800元 / 小时 / 1000平方米
9月14日前提早进馆 (合同期以外,视展馆使用情况而定)	8:00 - 22:00	2800元 / 小时 / 1000平方米
	22:00 - 次日8:00	5600元 / 小时 / 1000平方米

3.9 设施租赁

1. 设施租赁项目及费用

编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备注(场外设施另加 50%)
A01	设备用电箱 (含智慧安全 电箱<即一 级分电箱>)	15A/380V	个	1,560	●如需 24 小时用电及提前送电,请填写相关资料进行书面申请。如果不填写,则不提供相关服务 ●N1H(室外展馆)电箱费加收 50%,总价将体现在付款通知书中。
A02		30A/380V	个	2,520	
A03		60A/380V	个	3,880	
A04		100A/380V	个	6,200	
A05		150A/380V	个	7,980	
A06		200A/380V	个	11,970	
A07		300A/380V	个	16,480	
A08		400A/380V	个	29,200	
A09	电压转换器	220V110V	个	1,300	限 4000VA 以下,不做照明用电使用
A10	照明用电箱 (含智慧安全 电箱<即一 级分电箱>)	15A/380V	个	1,560	
A11		30A/380V	个	2,520	
A12		60A/380V	个	3,880	
A13	插座接驳(仅限 220V10A 插座)		个	500	220V10 安培以下,包括接线
A14	压缩空气	≤排量 0.4 立方米/分钟, DN15mm,压力 8bar		4,500	●申请压缩空气的展商请自行准备转换接头 ●展商不得自带压缩机 ●用气量大于 1.0 立方米/分钟需提供具体用气量 ●用气量大于 1.6 立方米/分钟,展馆无法提供 ●NH、N1H(室外展馆)无压缩气体供应
A15		≤排量 0.9 立方米/分钟, DN20mm,压力 8bar		5,000	
A16		> 排量 0.9 立方米/分钟, < 排量 1.6 立方米/分钟 DN25mm,压力 8bar		5,600	
A17	展台用水	DN15mm		2,800	●N1H(室外展馆)不提供展台和机器用水
A18	机器用水	DN20mm		4,000	
A19	共享 10M 宽带		条	3,600	互联网(专线宽带或其他特殊需求提早 30 天申请开通,所有布线服务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保障可用的前提下合理实施。)
A20	共享 15M 宽带		条	6,000	
A21	共享 30M 宽带		条	9,000	
A22	10M 专线(提供一个固定 IP)		条	7,200	
A23	15M 专线(提供一个固定 IP)		条	12,000	
A24	30M 专线(提供一个固定 IP)		条	18,000	
A25	60M 专线(提供一个固定 IP)		条	30,000	
A26	100M 专线(提供一个固定 IP)		条	72,000	

以上设施申请表单请至本参展手册附页或工博会网站下载,表格/表单下载地址:

<http://www.ciif-expo.com/document>

2. 租赁要求及付款方式:

a) 请在截至日期前提交回执,所有租赁项目均须于2019年8月30日前预订,预订租赁款均须于2019年9月3日前全额支付。在我们收到您的定单后,我们将为您分别开出设施租赁付款通知和施工管理费付款通知,请在收到付款通知后尽快支付相关费用。所有申请在9月5日后无法更改、退订。

b) 因部分展馆设施使用量较大,可能会超出展馆的最高负荷,现场临时申请将根据展馆技术情况是否可行方可实施。敬请于展前准确估算设施申请数量。

c) 以上预定设施只限在展览会期间使用。展商须按规定办理、使用,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将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直至展位改进后,恢复供电。

d) 逾期如需租赁:2019年8月30日至现场租赁的设施,按租赁价150%收取费用。

e) 所有项目均为租赁性质,不可转换为其他项目及退回定单,现场退换所定项目或取消预定项目将不予退款。除非特殊说明,以上价格在整个展览会期间均有效。

f) 请在以上展位平面图上准确标出周围的摊位号及通道;所租赁设施的位置方向及尺寸,或另附图纸标出;如:电箱、电源插座、进水/排水口等。以确保在贵公司进驻展馆前设施按照您的要求安装完毕。主场搭建商如果在截至日期前没收到此表,标准展位所有位置的安装将由主场搭建商决定,逾期或现场移动位置将按租赁价的150%收取移位费用。

g) 电力供应将于2019年9月15日14:00开始陆续供应,并于每天闭馆时终止。如参展商需24小时供电或加班期间使用电力,必须于当天15:00前向主场搭建商提出申请(有关申请需视现场实际情况是否可行方可实施)。逾期将不予受理。

h) 如参展商在展台正式供电之前,需要提前供电做测试之用,必须提早联络主场搭建商,视技术上可行方可安排。压缩空气不可提前供应,不得自行带压缩机入场。

i) 表格中未列出的项目将另行报价。

j) 所有设施租赁表格须附设施位置表,如因展商标错设施位置而导致的额外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

3.10 吊点

3.10.1 概述

本部分主要介绍展馆吊点参数、吊点服务适用范围、吊点服务规范及流程。

凡申请吊点服务的展位均需按照《展商手册》内展台设计的审图要求。层高超过4.5米(含4.5米)的单层展位及双层展位需提供展馆指定审图公司的审图通过证明,及相关吊点申请文件(详见第五项)一并发送

至hongda_expo@163.com。

申请吊点服务需按申报时间提前申请,一律不接受入场后现场报图的吊点申请。

申请吊点服务的使用方须租赁展馆统一提供的葫芦设备,不得使用自带葫芦。

3.10.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区域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北厅(NH馆)、双层展厅一层(4.1H、5.1H、6.1H、7.1H、8.1H)以及双层展厅二层(5.2H、6.2H、7.2H、8.2H)内的吊点。

吊点悬挂物:灯具、投影仪、灯箱、招牌、吊顶天花以及悬挂以上设备的桁架及金属框架结构。

广告类轻质吊旗(包括但不限于喷画布、网格布、可移背胶及灯布)不属于吊点服务的可悬挂物,仍按照展馆广告运营方案执行。

吊点服务商负责提供吊点,安装连接吊点的葫芦及链条的收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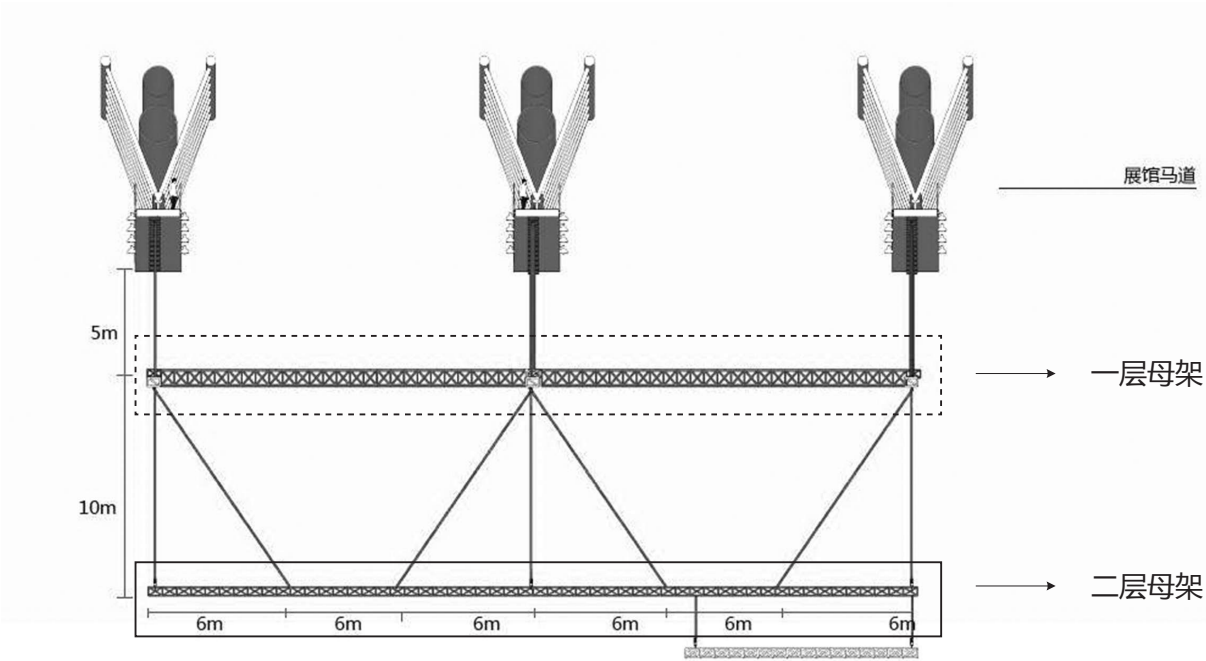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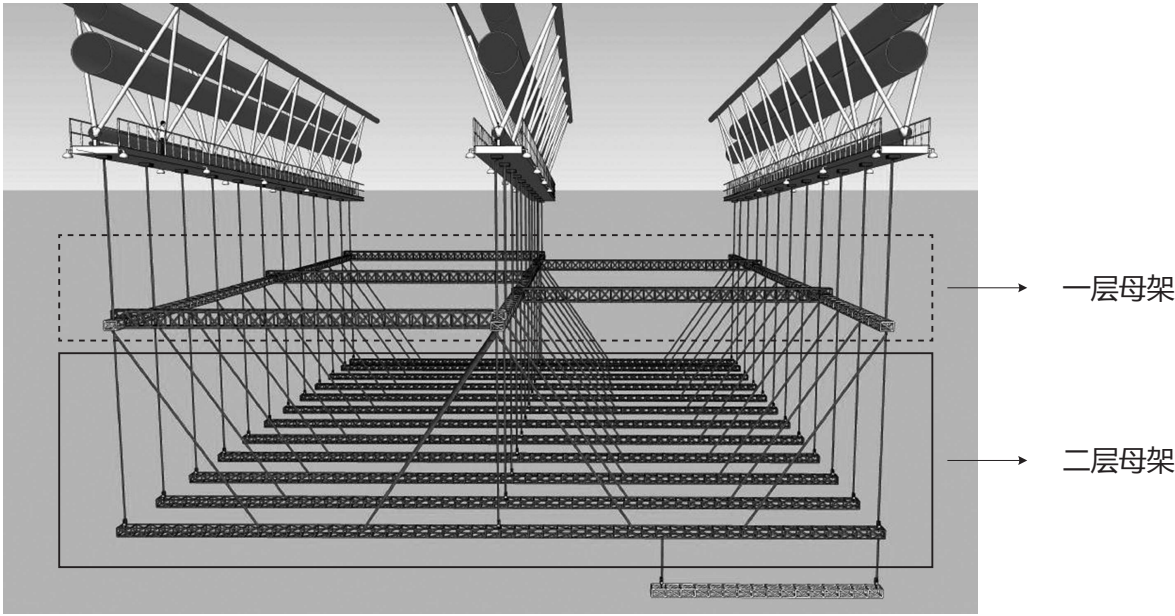
葫芦设备须统一向展馆租赁。连接悬挂物与吊点的 Truss 架须由使用方自行准备。

3.10.3 吊点参数

展馆编号	4.1H 5.1H 6.1H 7.1H 8.1H	5.2H 6.2H 7.2H 8.2H	NH
吊点承重	≤150kg		
单体结构限载	≤1200kg 超过的单体结构必须解体吊装		
一层母架高度	—	17m	17m
二层母架高度	12m	12m	—
悬挂物限高范围	悬挂物上沿口离地高度≤9m		
备注:单体结构超过限重须按规定增加吊点。			

展馆吊点系统示意图

虚线框中Truss架为一层母架,实线框中Truss架为二层母架。



3.10.4 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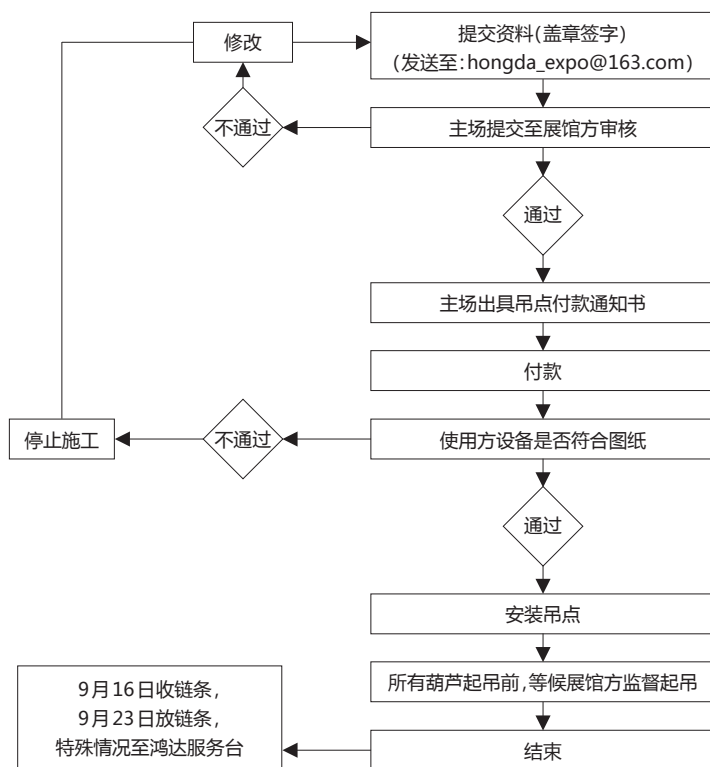
(一)吊点服务费收费标准

项目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吊点	吊点	3000元/点/展期(活动期)	超过截止时间,不接受报图申请
葫芦租赁	手拉葫芦 15米链 1吨	450元/个	
	手拉葫芦 25米链 1吨	680元/个	
	电动葫芦 15米链 1吨	1800元/个	
	电动葫芦 25米链 1吨	2250元/个	

备注:

1. 申请吊点服务的使用方须租赁展馆统一提供的葫芦设备。
2. 通过手拉葫芦吊装的单体结构如超过6个(含6个)吊点,需要解体吊装;
3. 吊点服务费分为吊点费和葫芦租赁服务费,包含链条收复服务及葫芦电费。
4. 葫芦的租赁服务包含葫芦出租、葫芦安装。
5. 吊点申请截止时间请参照《五、吊点服务申请流程及相关要求》的吊点服务申请相关要求。

3.10.5 吊点服务申请流程



3.10.6 吊点服务申请相关要求

吊点使用方必须在入场前 20 个自然日向主场(hongda_expo@163.com)提交所有吊点服务审核资料(盖章扫描文件),逾期不接受报图申请。

申请吊点服务审核资料清单:

序号	类别	备注
1	吊点租赁申请表	详见租赁表格附件
2	展馆吊点服务申请使用承诺书	详见租赁表格附件
3	吊点分布及重量相关效果图	请见下方案例一
4	展位平面图	请见下方案例二

- 所有吊装方案审图一经通过,搭建现场必须按照确认方案施工,如发现现场吊点未按照原有提交的方案施工,悬挂物超出申报重量,展馆方及主场有权叫停现场施工,申请方须按要求增加吊点或减轻悬挂物重量。
- 搭建商因吊装方案审图不通过等自身原因导致逾期申请的相关费用需自行承担;搭建商不按申报重量实施等自身原因而造成的整改费用需自行承担。

案例一

2.展台吊点分布尺寸图
+吊挂物材质重量说明图

展会号:6.2A001

● 点位

悬挂物详细数据

图例	名称	数量	单个重量	总重
①	灯网类型	18	5Kg	90Kg
□	造型棚格	1	125Kg	125Kg
□	软膜	36平方	8Kg	288Kg

结构详细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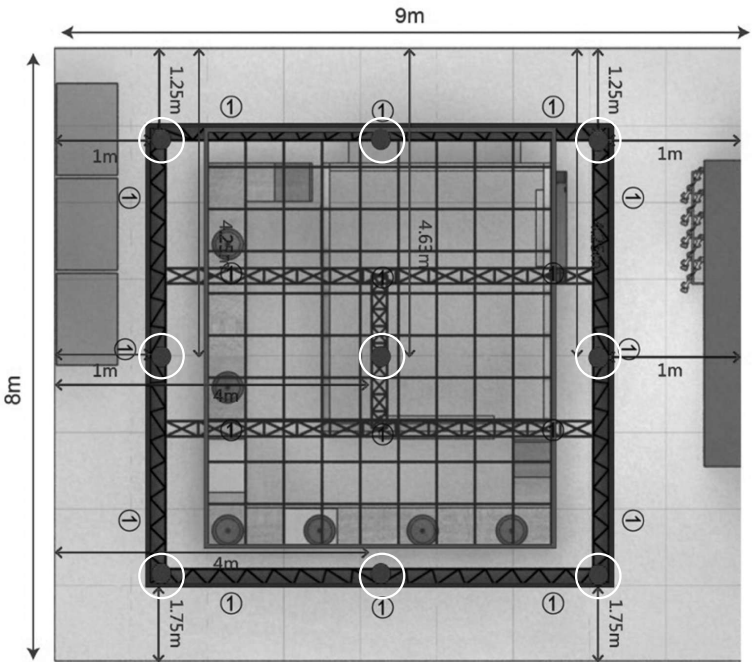
铝架 (300*300mm) 总重= 8Kg (每米) x38m=304Kg

图例	名称	数量	单个承重	总承重
★	吊点点位	9	150Kg	1350Kg

吊点总承重需大于整个吊挂结构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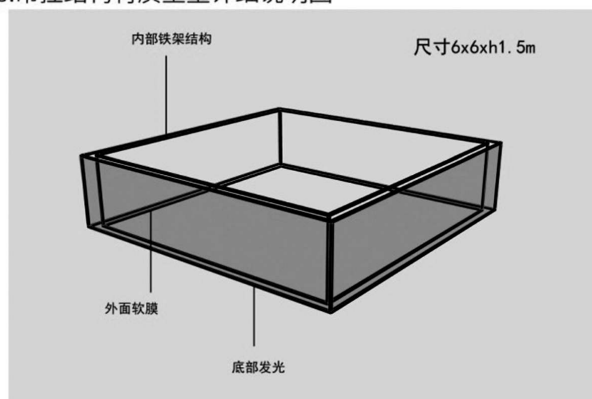
请在表格中按需填写物料数据

吊挂物料数据清单			
物料名称	数量	重量/KG	总重量/KG
灯光类			
*			
*			
结构类			
*			
*			
吊点点位	数量/个	单点承重/KG	总重量/kg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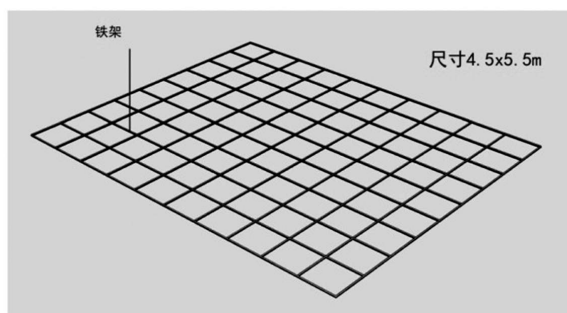


案例一(1)

3.吊挂结构材质重量详细说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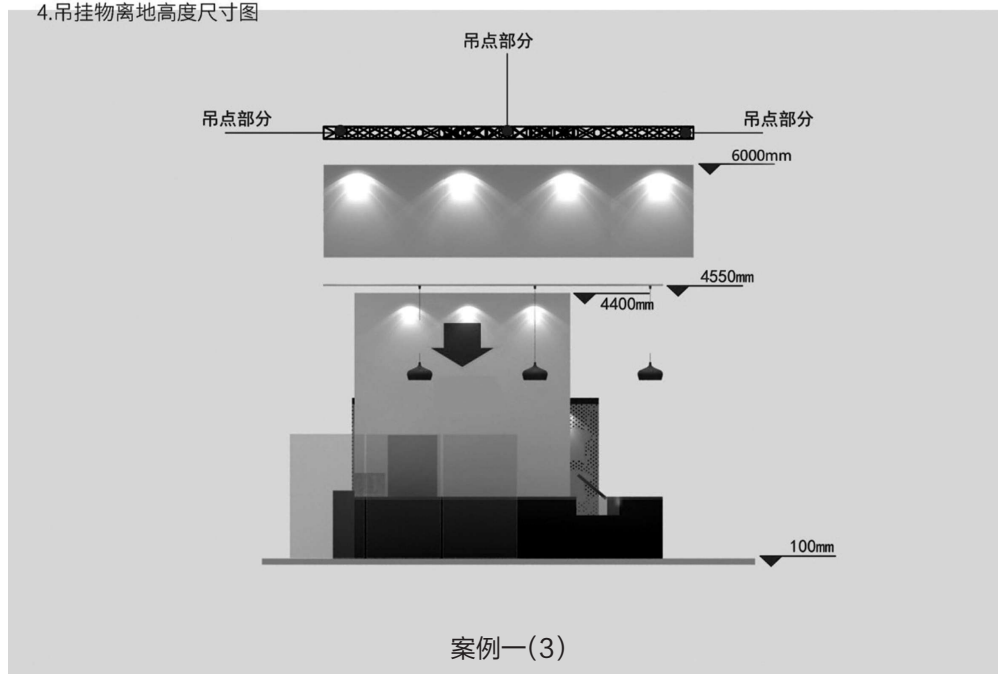
铁架= 8Kg(每平)×36m=288Kg



铁架= 5Kg(每平)×25m=125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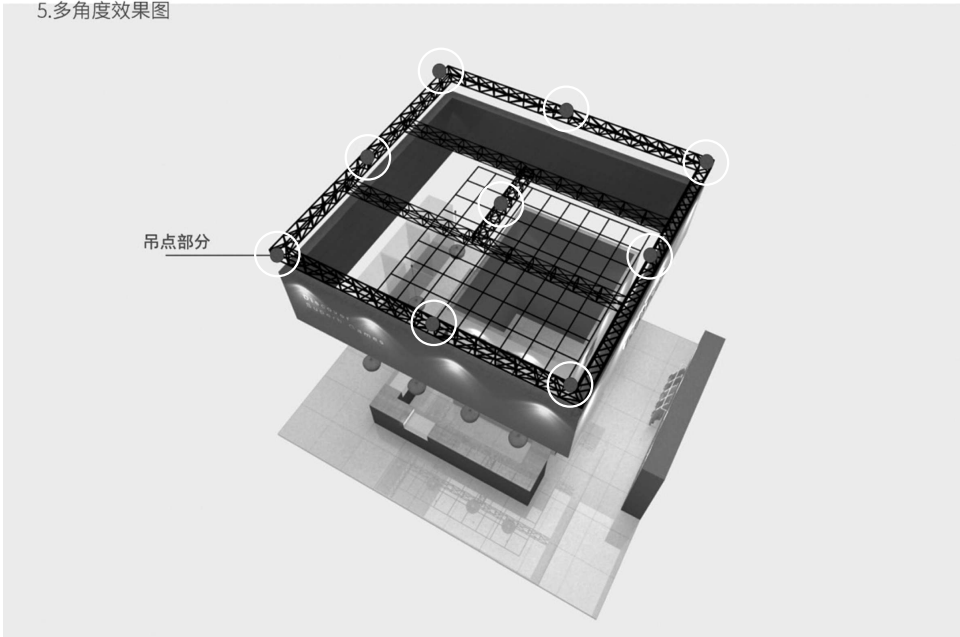
案例一(2)

4.吊挂物离地高度尺寸图



案例一(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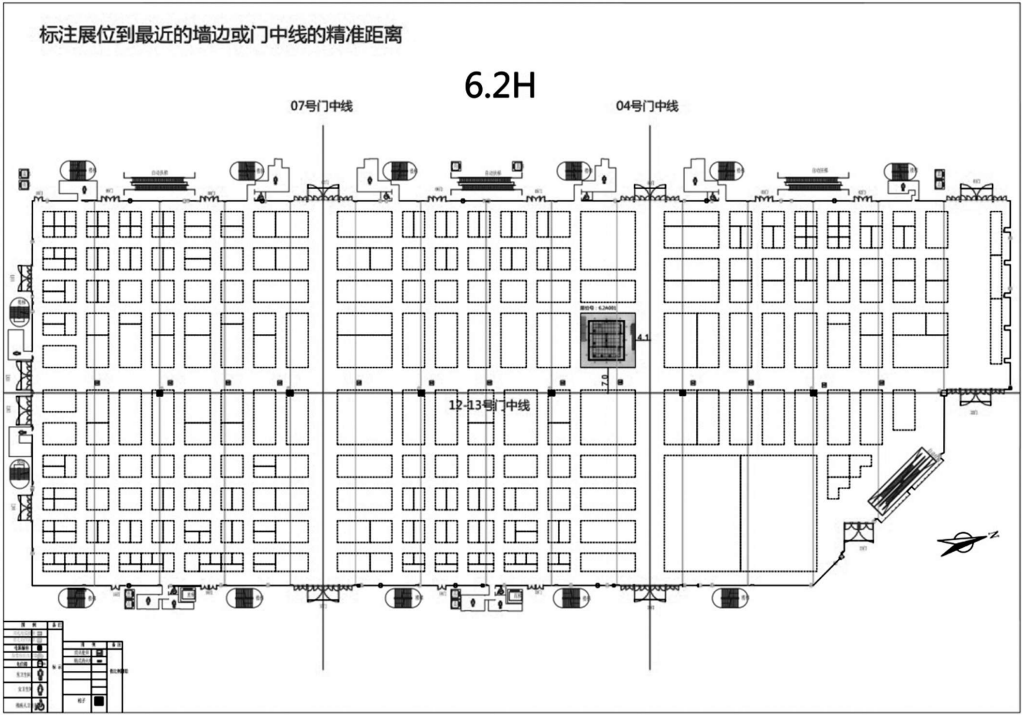
5.多角度效果图



案例一(4)

案例二

1.展台定位朝向图



案例二

3.10.7 吊点使用相关要求

- 若吊点悬挂物的单体重量超过所申请吊点的总承重,使用方必须申请增加吊点数量。
- 必须使用钢芯钢丝或专用吊装绑带与展馆服务商提供的吊点独立垂直连结,并符合结构吊装限高范围。
- 通过吊点吊装的悬挂物必须是牢固可靠的金属或钢木组装结构,纯木结构、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不得悬挂。与地面连接或不依靠吊点承重的结构严禁使用任何吊点进行加固或连接。
- 通过手拉葫芦吊装的单体结构如超过6个(含6个)吊点,需要解体吊装;如结构无法解体吊装,需要使用电动拉葫芦吊装。
- 所有灯具必须按照申请时的分布图施工,如有改动需要重新申请审图。
- 使用方的悬挂物完成组装后,须经过服务商检查后方可悬挂。使用电动葫芦的悬挂物统一由服务商安排起吊;使用手拉葫芦的悬挂物由使用方自行负责起吊。
- 使用方在使用手拉葫芦起吊前,必须通知服务商,并在服务商的现场监管下方可起吊悬挂物。
- 葫芦上升或下降过程中,结构做到各个点平衡受力,每个葫芦同步上升或下降,避免个别或部分点位缺失受力。

3.10.8 吊点展位拟审图意见(如下情况会导致吊点审核不通过,请仔细阅读。)

- 悬挂结构重量大于吊点总承重,请增加吊点点位或减轻悬挂结构重量至吊点总承重范围内;
- 悬挂结构超过单体结构限载900kg,必须把单体结构分解至低于900kg以内,如无法分解,则必须采用电动葫芦进行吊装;
- 悬挂结构的任何部分不可与地面结构连接;
- 请补充吊点结构的多角度效果图;
- 请补充吊点至展位边线的平面图(需注明吊点离展位相互垂直的两条边线的距离尺寸)
- 示意图中吊点点位数量与提交表格中的点位数量不符;
- 吊点受力分布不均匀,请修改点位;
- 请补充悬挂结构的内部框架尺寸、重量及材料;
- 未列出悬挂物的详细数据。包括每个结构的尺寸、重量以及结构上所安装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自重;
- 请补充悬挂结构与桁架的连接方式之详细图纸;
- 不可吊装、悬挂纯木结构;
- 不可悬挂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
- 单体结构超过6个(含6个)吊点时,必须使用电动葫芦吊装。

- 请补充门楣结构详细尺寸、材料说明及重量
- 请分组列出吊挂灯具及设备清单,并注明吊挂的设备详细参数;
- 请标注顶部桁架尺寸及重量
- 请提供吊挂设备详细型号、规格,标明单个设备的重量

3.11 家具及预订额外设施(仅提供标准展位)

1. 设施租赁项目和价格

编号	项目(规格:cm)	单价(人民币元)
B01	咨询桌(100×50×75)	150元
B02	方桌(65×65×70)	150元
B03	圆桌(65×65×70)	150元
B04	低柜(100×50×75)	150元
B05	锁柜(100×50×75)	200元
B06	高低柜(30/60)	300元
B07	玻璃低展柜(100×50×90)	400元
B08	玻璃高展柜(100×50×220)	600元
B09	搁板(100×30)	60元
B10	展板(100×244)	200元
B11	折门	200元
B12	带锁门(100 × 200)	300元
B13	折椅	40元
B14	洽谈皮椅	100元
B15	长臂射灯	80元
B16	日光灯	80元
B17	电源插座 220V/10A (注:不能作为自带照明灯具的照明电源,仅供标准展位租用) 允许最大功率:500W	200元
B18	铺地毯	25元/ m ²
B19	42寸等离子显示器	3,200元/期 (含押金:2,000元)
B20	50寸等离子显示器	3,600元/期 (含押金:2,000元)

2. 租赁要求及付款方式:

a)请展商务必在截止日期前预订。

b)除非特殊说明,以上价格在整个展览会期间均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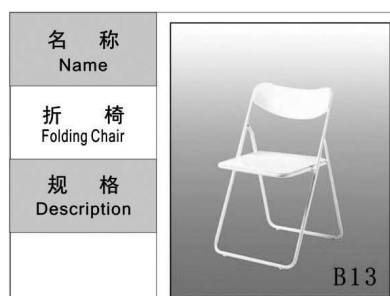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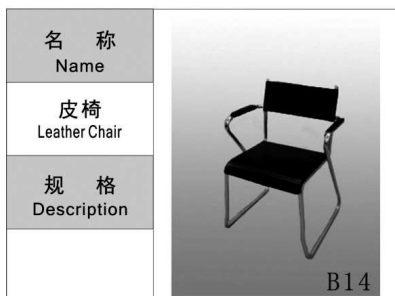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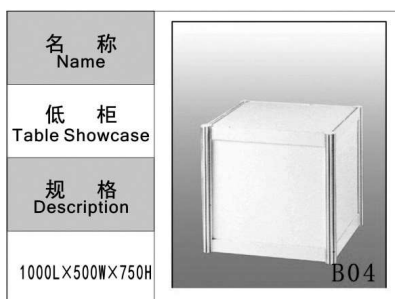
c)所有租赁项目均须在2019年8月30日前预订,预订租赁款均须于2019年9月3日前全额支付。在我们收到您的订单后,我们将为您分别开出设施租赁付款通知和施工管理费付款通知,您只有在收到付款通知上的截止日期前以全额付款作为确认,您的定单才会生效,否则预定单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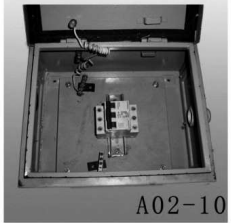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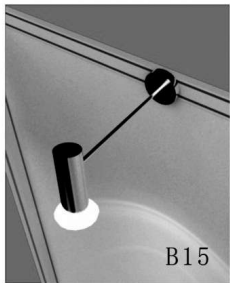
d)逾期如需租赁:2019年8月30日至现场租赁的设施,按租赁价150%收取费用。

e)所有项目均为租赁性质,不可转换为其他项目及退回定单,现场退换所定项目或取消预定项目将不予退款。

f)提供的表格中未列出的项目将另行报价。

3. 租赁设施图例



名 称 Name		名 称 Name	
电 箱 Switch		射 灯 Spotlight	
规 格 Description		规 格 Description	
133H	A02-10	100W	B15

4．展馆用气配件图例

场馆提供≥1.0立方米/分钟空压机接口(DN25)	
展商自带≥1.0立方米/分钟空压机(1.0寸)宝塔头,国标公制1寸管螺纹接口	
场馆提供≤0.9立方米/分钟空压机接口(DN20)	
展商自带≤0.9立方米/分钟空压机(3/4寸)宝塔头,国标公制6分管螺纹接口	
场馆提供≤0.4立方米/分钟空压机接口(DN15)	
展商自带≤0.4立方米/分钟空压机快速接头公头,10mm直径快速接头公头	

3.12 展台搭建服务

1. 如您的光地展位有特装需求,可垂询:

● **上海工业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光复路757号7楼邮编200070

电话:021-22068388 63811767

传真:021-62711224

联系人:李宇杰 先生 (13764486474)

电子邮件:yjli@sh-industryexpo.com

●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天目西路511号锦程大厦12楼

邮编:200070

电话:021-63539977×1107/33030140

传真:021-63542227

邮件:hongda_expo@163.com

联系人:王守春 先生 (15801712188)

闵 栋 先生 (13636529285)

庄益华 先生 (13671664696)

王 峰 先生 (13916213192)

龚碧晨 先生 (15921552941)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被指定为2019年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主场搭建商。同时,也可为要求特殊装修展位的国内、外参展企业,提供展位整体策划及设计、施工方案的报图审核、工程制作、现场安装、全场维护及撤展等相关配套服务。

2. 特装收费标准(参考价):

a)每平方米600-1000元;(桁架结构装修)

b)每平方米1000-1500元;(铝合金结构装修)

c)每平方米1500-2000元;(木结构装修)

d)其他可根据特装企业要求价格面议。

3. 上述价格包含设计、策划、制作。不包含管理费、电箱租赁费、运输费以及展馆收取的其他费用等。

3.13 用水、气、电安全须知

3.13.1 用水安全管理

1. 展位用水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水安全隐患的,展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方或承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水或采取断水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的责任。

2. 不办理用水申请,私自接装用水、乱接乱拉的,给予停止该展位用水。

3. 废弃液体必须倒入组展方或参展方自备的密闭容器内,禁止倒入展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

4. 供水管道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3.13.2 用气安全管理

1. 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展馆集中提供压缩空气气源,压缩机出口压力为0.6-0.8bar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方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有特殊供气需求的展商需在进场前30天将用气需求报给展馆方。

2. 不办理用气申请,私自乱接乱拉的,展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方或展位承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气或采取断气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的责任。

3. 参展方向组展方申请通电或送气前应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展馆方在接到组展方的通电或送气申请后,将会同组展方及参展商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合格者,展馆方再为参展商通电或送气。

4. 禁止用气设备直接接驳展馆管路,应在进气口加装阀门。

5. 供气管道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3.13.3 用电安全须知

1.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J 4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94)》等规范,以及展馆方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按经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施工;总控制电箱必须使用金属材质电箱。

2. 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380V/220V,50Hz。展位配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或单相三线制。如参展设备所要求的电压和频率与展馆等级不同,参展方或承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

3.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特装展位所属的参展单位、承建单位要对其展位的用电安全负责。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技监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发现无证人员进行电气施工,将责令停止施工,并每宗扣除押金500元。

4. 若展位既有照明又有动力用电,必须分开申请。若几台动力设备共用1个接电电箱,则展位必须自带总电箱,设备用电不得直接接入展馆提供的接电电箱。

5. 搭建期间临时用电须提前填报《提前送电/特殊用电申请表》向主场承建商申请提前送电,指定使用一个接电电箱;严禁使用卫生间等墙面插座电源。

6. 电气施工具体规范如下:

a)所有电箱必须经过绝缘垫放置地面或者悬挂吊起,严禁直接放置地面。

b)只允许一根电缆接入展馆提供的电箱,电缆必须使用五芯线,严禁使用四芯电缆外加接地线,严禁使用花线。

c)所有电缆载流量必须大于所申请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缆电线经过通道须使用过桥板。

d)所有自带电箱必须带有接地排,展位用电所有接地必须从接地排上引出;所有金属支架、设备外壳必须接地,否则责令停止施工。

e)照明线路和动力线路必须分开。

f)所有电缆接线必须使用端子或者开关。

g)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使用的配电开关箱内必须设置 30mA 漏电保护器。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电线须选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和护套电线。

h)金属保护管和金属构件须做电气跨接,并做安全接地。

i)各电气回路必须有专用保护地线,并与凡可能接触漏电的金属构件相连。筒灯、石英灯要有石棉垫防护;广告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j)功率发热灯具应加装防护罩(如 100W 以上碘钨灯)。严禁使用 150W 以上的大功率碘钨灯。

k)展位用电,须如实办理申请手续,不得随意接入展厅的电箱和插座上。

l)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 30mA 漏电保护器,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通过组展方批准,签署《安全责任书》,并由主办单位或主场承建商在申请用电负荷前一并提交《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的申请(组展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7. 施工完成必须由场馆方/服务商进行检查确认,严禁私自揭开地沟盖板送电或操作。

8. 所有布撤展期间必须文明施工,若对场馆施工设施设备造成损坏,须按场馆定损标准进行赔偿。

9. 开展期间如发生事故(跳闸、电气火灾等),由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参展商、场馆方/服务商确认详细事故记录及处理书。因展位用电原因导致频繁跳闸,场馆方/服务商有权暂停送电。

10. 筹展及开展期间,每天闭馆后须切断展位电源。

11. 特装展位须要求电工留展,确保故障及时排除与用电安全。

a) 场馆方将以《整改告知书》形式告知以上规定,如搭建施工违反规定,将由场馆方/服务商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予以停电。

b) 整改期间展位暂停送电,需完成整改并检查合格一小时后送电。因贵司未按要求整改,或延误整改时间所导致的安全事故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贵司负责,场馆方/服务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标准展位的电气安全规定

a)布、撤展单位不得擅自拆动和增减展厅内的一切固定电器设备和照明灯具。申请的电源插座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违者将视为对安全供电构成隐患而作停电处理,主办方有权制止并没收灯具和插座,并追究参展单位的责任。

b)撤展单位对展位的搭建形式如有特殊要求,需提前 30 天与承办单位和主场搭建商联系,经同意后方可施工。

c)安装电器设备、灯具等应由持证电工按规定操作,严禁使用塑料平行线、花线、铝芯线和灯箱外封面使用非防火材料。

13. 布置参展样品的电气安全规定

a)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参展样品等物品之间须保持30cm以上的距离,并应加装接线盒,电线不准外露。

b)配电箱、插座不得隐藏在展样品中,要安装在明显及安全的位置。

14. 参展电器样品的安全规定

禁止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等),如确需展出用电,须由参展单位提出申请并获批准后方可使用。设备设施需24小时供电的,须在8月30日前向主场搭建方递交《设施租赁申报表》时注明,现场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留有标志,确保设备无故障隐患。

15. 违章处理

a)不办理用电申请,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将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并按私接电器用电量的两倍收费处理。

b)对损坏展馆电气设备者,将予以同等价值两倍的处罚。

c)对不如实申报用电量,少报多用者,展会电工有权责令其补交费用。

d)如检查发现展位有违反展会安全管理规定、不符合安全要求、构成用电安全隐患的,一律停止对该展位供电,展会将责令其整改或拆除。

e)因违章用电而发生事故的展位,展会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及相关单位负责人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14 撤展及清拆展台指引

1. 除非得到主办方正式批准,参展商不得在展会结束前清拆及运走任何展台结构、物品和展品。

2. 展会闭幕后,参展商必须在大会规定时间内自行清理所有展品、展台搭建物料和废料必须以卡车或货车装载撤出展馆范围,不可以以人工或手推车方式运出展馆。

3. 任何搁置于展会场地(包括通道)的物品被视为废弃物,主办方将予以清理,并按参展商手册第三部分3.6.3—扣除施工押金。

4. 如参展商或搭建商未及时清理展台废料并还原展场,主办方将通过主场搭建商进行清理操作,并没收所缴纳的施工保证金。

5. 撤展期间,参展商如延长电力等供应,必须于2019年9月21日10:00前向主场搭建商提出申请,避免给机械设备带来损伤。

第四部分 展品运输

适用展馆

N1H	NH	3H	4.1H	5.1H	5.2H	6.1H
	6.2H	7.1H	7.2H	8.1H	8.2H	

4.1 国内展商展品运输指南

为了确保您的参展物品能顺利、安全、及时地运抵参展地,展会承办方指定东浩集团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唯一的展品运输和展品进出境清关总代理,为您提供展品运输、代理清关和现场装卸服务。

您可以根据您的具体情况就展品运输事宜按本指南要求及时与东浩集团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联系。

4.1.1 指定承运商联系方式

东浩兰生集团·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非展品寄送地址):上海市光复路757号五矿大厦5楼

邮 编:200070

国内展品及现场联系人:孟羚旻 先生、杨 建 小姐

电 话:021-63803151、63803317

手 机:13795307591、15721577794

邮 箱:meng@itpc.net.cn、janet_yang@itpc.net.cn

传 真:021-62606624

境外展品联系人:顾方如(Jake Gu)

电 话:86-21-63803373

手 机:18602105358

邮 箱:jake@itpc.net.cn

传 真:86-21-62606624

注:如有境外展品入境参展,运输指南及费率请与顾先生另外联系。

本运输指南只针对国内展品。

4.1.2 展品送货地址

(收货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7点一下午6点)

收货人: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请勿填写个人姓名)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泰兴桥路230号

仓库联系人:丁守权

电 话:13391174910

进仓编号:2019工博会(进仓时请携带《进仓通知》-附件2)

4.1.3 包装及唛头

1. 展样品均要有良好的外包装,适合多次搬运和展览结束的重新装箱。
2. 重件展样品必须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重心,防潮字样,禁止倒置等。易碎展样品包装箱外标明向上和防压标志,并垫有防破碎和防震的内衬物。若展样品外包装完好,内装物品破损,我司将不负赔偿责任。
3. 展样品外包装两侧面必须有清晰的唛头标志。
4. 唛头式样:

2019 工博会	
参展商:	_____
展台号:	_____
箱 号:	_____
总件数:	_____
重 量:	_____

4.1.4 委托方法

1. 展品由陆/铁/空等送达上海集货仓库:请最晚于**2019年9月9日**到达。展品作出货运安排后,请立即填写《国内展品运输委托书》(见附件1),并签字盖章后通过传真或邮件【推荐】发送给我司。
2. 展品由陆/铁/空等送达上海货运站,委托依佩克前往货运站提货:请最晚于**2019年9月4日**到达。展品作出货运安排后,请立即填写《国内展品运输委托书》(见附件1),并签字盖章后连同提货凭证通过传真或邮件【推荐】发送给我司。
3. 展品由展商自送达展馆:展商在布展期间自行将送达现场展馆卸货区内。
注:根据大会的安全操作规定,布展期间不能在展馆卸货区以外的范围作业,展商的送货车辆(包括快递车辆)必须自行办理车证,并凭证进入展馆内卸货区后,依佩克方可收货并提供服务。
4. 我司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我司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4.1.5 注意事项

1. 为了展馆内的装卸布展工作有序进行和防止游击装卸队偷盗展品或野蛮装卸损坏展品,大会办只允许东浩兰生集团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区内从事装卸服务业务,其他人员、机械不得在装卸区域从事类似业务。
2. 针对工博会撤展现场出现私人卡车揽货的行为。大会办及主场运输提醒各参展商,为了保障展商展品安全和权益,请展商尽可能使用自己的车辆或由主场运输提供的车辆进行布撤展装卸车作业。

3. 为了提高工博会现场服务的有序及有质量的运输,请展商不要给在现场作业的工人小费及其他物品。主场承运商在每个工作小组备有现场投诉信息表,如对现场作业质量有异议,请展商至现场工作小组投诉。接到投诉后,主场承运商会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核实并处理,以保证展会布撤展工作安全有效,尽可能保障展商的最大利益。

4. 进入二层展馆的货车限长12米(含12米),车辆总质量不超过20吨,且车辆载重不超过14吨,限高4.5米。

5. 为保证对展商的服务质量,维护现场操作有序,请展商发货前务必填妥附件《国内展品运输委托书》(见附件1),并按照本运输指南中的日程安排回传至依佩克。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驳运或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依佩克不能保证能即可安排卸货、就位,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依佩克概不承担。

4.2 国内展商运输费率

4.2.1 展品到达上海后的运输和开馆现场服务

A. 服务内容:

1. 处理展品到达上海后的有关文件;
2. 把展品从上海机场、码头、车站、仓库运至展馆现场存放地点;
3. 提供开馆之前展品存放服务;
4. 将展品从现场存放处运至展台;
5. 协助展商开箱;
6. 按照展商要求,协助安放重件(仅一次就位);

B. 收费标准:

1. 铁路/陆路

- 1) 从上海收货仓库到展馆:人民币120元/立方米或吨(最低人民币300元/运次)
- 2) 展馆卸货区卸车,将展品运至展台,一次就位:

单件重量(吨)	0.0-5.0	5.1-10.0	10.1-15.0	15.1-20.0	20.1-25.0	>25.0
费率 (人民币元/立方或吨)	85	105	140	170	200	240

- 3) 如需我司至车站、码头提货的,另加收:人民币100元/立方米(最低:人民币100元/运次)

- 4) 展品场地管理费(代收代付):人民币25元/立方米

注:收费标准按重量或体积择大计费。

2. 空运

1) 从上海机场到展馆:人民币 1.50 元 / 公斤(最低人民币 300 元 / 运次)

2) 展馆卸货区卸车,将展品运至展台,一次就位:

单件重量(吨)	0.0-5.0	5.1-10.0	10.1-15.0	15.1-20.0	20.1-25.0	>25.0
费率 (人民币元/立方或吨)	85	105	140	170	200	240

3) 展品场地管理费(代收代付):人民币 25 元 / 立方米

注:收费标准按重量或体积择大计费。

4.2.2 展商自运展品到达展馆后的现场服务

A. 服务内容: 1. 卸车,将展品运至展台;

2. 协助展商开箱;

3. 按照展商要求,协助安放重件(仅一次就位);

B. 收费标准:

1. 展馆卸货区卸车,将展品运至展台,一次就位:

单件重量(吨)	0.0-5.0	5.1-10.0	10.1-15.0	15.1-20.0	20.1-25.0	>25.0
费率 (人民币元/立方或吨)	85	105	140	170	200	240

2. 展品场地管理费(代收代付):人民币 25 元 / 立方米

注:收费标准按重量或体积择大计费。

【特殊组装、二次移位服务附加费】

上述费率均包含展品到达现场后的一次就位所使用机力及人力费用,如展品需要现场特殊拆装就位及二次移位(立起/放倒/吊装/脱帽/脱底/长时间待机等),我司将在上述费用基础上加收服务附加费,费率如下:

铲车服务费:

铲车吨位	3 吨	7 吨	10 吨
费率(人民币/小时)	50	100	150

吊车服务费:

吊车吨位	25 吨	50 吨	70 吨	70 吨以上
费率(人民币/小时)	230	400	1000	另议

备注:服务附加费最低收费标准为4小时,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
超过4小时的部分按1小时起计收。

4.2.3 展品短驳服务

- A . 服务内容:将北停车场短驳区内的展品短驳至二层展馆卸货通道;
B . 收费标准:人民币40元/立方米(最低5立方起收)
C . 如短驳展品需使用吊车,则在原有收费基础上另加收吊车服务费;

吊车服务费:

吊车吨位	25 吨	50 吨	70 吨	70 吨以上
费率(人民币/小时)	230	400	1000	另议

备注:服务附加费最低收费标准为4小时,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
超过4小时的部分按1小时起计收。

4.2.4 现场空箱操作费

包括展品外包装空箱的整理、搬运、堆存等:人民币10元/立方米/天。

4.2.5 闭馆现场服务

- A . 服务内容: 1. 将空箱和包装材料从现场存放点运回展台;
 2. 按展商要求协助搬移和包装展品,并把展品运送到现场存放处;
B . 收费:与进馆现场服务相同

闭馆现场服务及回运展品离开上海前的运输

A . 服务内容: 1.将空箱和包装材料从现场存放点运回展台;

2.按展商要求协助搬移和包装展品,并把展品运送到现场存放处;

3.提供 7 天免费展品存放;

4.办理展品回运的必要手续和文件;

5.从现场存放处运至上海车站,码头,机场。

B . 收费:与展品到达上海后的运输和开馆现场服务相同;

由我司代办托运业务的,收取代办费人民币 50 元/票。

4.2.6 银行帐号

收款方:上海依佩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飞虹路支行 076509-4292258683

4.2.7 注意事项

1 . 以上报价只适用于境内参展商的境内货物。

2 . 以上报价只适用于正常工作时间(09:00-17:30),如需加班操作或遇法定节假日,费用另议。

3 .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71 号、财税[2012]71 号文件规定,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依佩克将在现有报价的基础上另外代收 6%的增值税。

4 . 无论在展会开始前、展会期间或展会结束后,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依佩克的服务,及/或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所提出的额外服务要求,都表示您已清楚并接受上述各项条款。

附注:

1 . 展品超期存放费(超过 7 天免费存放期限的):

陆运、水运展品: 人民币 4.00 元/立方米/天

空运展品: 人民币 0.30 元/公斤/天

2 . 晚到产品提货附加费(进馆前三天之后) 人民币 100 元/运次

3 . 20' 集装箱最低收费按 23 立方米计算,40' 集装箱最低收费按 45 立方米计算。

空箱返回码头车站: 20' 集装箱人民币 1200 元; 40' 集装箱人民币 1800 元。

4 . 如空运货物计费重量大于实际重量则按计费重量收费(6 立方米折合 1 吨)。

第五部分 展会服务

适用展馆

N1H	NH	3H	4.1H	5.1H	5.2H	6.1H
	6.2H	7.1H	8.2H	8.1H	8.2H	

5.1 会刊

会刊是中国工博会期间唯一一本现场发放的展会刊物。内容集参展企业名录、展位号、“工博会”展馆布局等内容于一体。电子会刊更有检索功能并含各企业产品介绍。

1. 参展商会刊内容上传

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会刊》信息登录使用网上登录上传方式完成。具体步骤如下：



*参展商登录用户名和密码请向展会承办单位索取

2. 会刊信息上传截止日期为: 2019年8月15日

3. 会刊登录文字中文不超过200字, 英文不超过2000字符。超字数部分, 我们将按字数收取广告费, 会刊广告可详询指定广告商——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见本手册1.13大会指定服务商。

4. 如您无法登录展商服务系统或登录后无法上传会刊信息, 请联系展会承办单位, 联系方式见本手册1.12承办单位联系方式。

5.2 网上工博会

网上工博会是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网站推出的为所有参展商提供展示参展展品和技术的全新平台。参展商在网上工博会自建网站, 全年展示展品信息和图片, 实现实物展示和网上展览相互补充, 获取更多专业观众的关注, 达到预期参展效益。



上传展品信息具体步骤如下:

1. 登录官方网站: www.ciif-expo.com;
2. “参展商登录”栏目,键入登录用户名及密码;
3. 进入参展商网上服务系统,在“上传展品信息”栏目中输入相应信息并确认,完成上传;
4. 上传的图片不能超过1MB,如您上传的照片不是产品照将不能被审核通过,为了您的展品在“网上工博会”栏目得到最佳显示效果,建议将图片尺寸修改为,宽度550px,高度为550px;
5. 所有参展商可以免费上传5个展品(包含图片)

*参展商登录用户名和密码请向展会承办单位索取

如果您在上传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联系: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工业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各展负责人 电话:021-22068388

电子邮件: ciif@shanghaexpogroup.com

5.3 评奖

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以下简称“中国工博会”),是集中展示当今世界装备制造和信息技术领域最新技

术和产品的重要窗口,是我国工业领域深化国际经贸合作的交流平台,也是唯一经国务院批准的具有评奖功能的展览会。为凸显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的主题,打响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品牌,进一步规范展会的评奖工作,借鉴国际知名展览会评奖惯例,制定本办法,制定《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评奖管理办法》。

评奖全过程严格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少而精”的原则。

1. 组织机构及职责

A. 设立中国工博会评奖工作指导委员会、评奖部和评奖部办公室。评奖工作指导委员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等单位人员组成。评奖部为中国工博会组委会组成部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等单位人员组成。评奖部办公室为评奖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立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同时,设立评奖监督委员会,由3-5名行业资深专家组成。

B. 评奖工作指导委员会为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评奖的最高领导机构,主要负责制定评奖管理办法、指导评奖工作、审定评选结果。评奖部在评奖工作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开展评奖工作,评奖部办公室负责具体评奖工作实施,主要职责:构建并根据需要完善评奖信息系统,建立并持续充实专家库,提出并落实评奖专家委员会组建方案,组织申报和评审,参与策划颁奖仪式以及获奖展品宣传方案等。评奖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审查评审相关资料,监督评审现场,确认评奖结果的有效性,对申诉和异议给出处理建议。

2. 奖项设置

中国工博会设立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大奖(简称“CIIF大奖”),授奖总数不超过10项(含10项)。

根据参展情况设立“CIIF机器人奖”、“CIIF工业自动化奖”、“CIIF新材料奖”等专业奖(专业奖具体评奖细则另定),各专业奖项授奖数不超过10项(含10项),由中国工博会评奖部会同各专业展区组织方联合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实施。

另外,根据展会情况,由中国工博会组委会办公室提议,对于极少数具有特别影响力和意义的展品可授予荣誉奖项。

3. 参评范围

参评单位必须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参评产品为本单位或联合相关单位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秀技术、产品或系统解决方案,在本届中国工博会上展出,并已通过工业化测试或实现工业化应用。

4. 评奖标准

CIIF大奖授予代表全球工业和信息化融合的前沿水平、在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上取得重大突破、实现示范应用或规模化商用、并对行业、地区发展起到引领和带动作用的世界工业产品。

CIIF 大奖的评奖标准为:

A. 产业贡献方面:在前沿高科技产业或先进装备制造业相关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开发、高端产品研发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引领国内外工业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

B. 技术水平和创新程度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领先或国内首创的技术水平;

C.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已创造或具有潜在的巨大经济效益或者在社会效益方面有突出表现,能较好地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5. 评选程序

A. 申报推荐

凡符合中国工博会奖项参评条件的产品等均可自愿申报。相关工业行业联合会(协会)也可向评奖部推荐符合条件的产品。

参评单位在中国工博会评奖申报平台认真填写《评奖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

B. 形式审查

各招展单位在中国工博会评奖申报平台上完成参评展品的形式审查;或参评单位直接向评奖部办公室提交评奖申请材料,由评奖部办公室负责形式审查。

C. 专家初审

“中国工博会评奖专家库”由评奖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行业协会推荐构成。按中国工博会专业展区的设置,由评奖部办公室组织建立专家评审组,从专家库中抽选若干专家(根据需要也可加上特邀专家),采用“网上评审+现场答辩”的方式,完成专家初审工作,并向综合评审阶段推荐优秀产品,每个展区不超过2项(含2项),科技创新展按照组展单位计算。

D. 专家综合评审

设立由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和行业联合会(协会)等单位的院士、专家和学者组成的“中国工博会评奖专家委员会”,对通过初审推荐的优秀产品等进行综合评审,推选出 CIIF 大奖候选名单。

E. 审定

召开评奖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会议,对 CIIF 大奖候选名单进行审议,确定获奖产品。

F. 上报

评奖部将 CIIF 大奖获奖展品名单报中国工博会组委会备案。

G. 颁奖

举行颁奖仪式,对获得 CIIF 大奖的展品,颁发证书和奖杯。

6. 经费

A. 中国工博会评奖组织实施工作经费由财政专项拨付。

B. 申报参评、推荐、评审、表彰等程序均不收取参评单位任何费用。

7. 纪律

A. 申报参评材料应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本届申报资格并撤销获奖项,随后五届内不得申报。

B. 中国工博会评奖工作接受社会监督。评奖部与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如发现有违纪行为,可向评奖部举报。对违反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撤销相关职务。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C. 如评审专家本人与参评展品或参评展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向评奖部办公室提出回避。

展商可登录“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网站(www.ciif-expo.com)评奖栏目或向招展单位索要展商手册了解相关情况,也可电询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评奖部办公室。申请评奖的展商请登录网上申报平台(IP地址:210.13.115.29),填报相关展品信息后完成报奖流程,并按要求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8. 评奖部联系方式

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评奖部

地址:上海市复兴中路593号21-22楼,200020

联系人:潘女士,胡女士

电话:021-54669777-7812,021-54669777-7816

传真:021-54663966

5.4 广告发布

5.4.1 现场广告

2019年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展览面积超过28万平方米。展会现场将呈现万商云集以及超过17万人次的中外专业观众现场参观的盛况。展馆广告分布展馆内外,按参观人群流向设置,力求使展馆广告将达到最佳效果。

具体广告位置、尺寸、价格如下:

广场区域

单位:人民币

编号		广告项目	物料与制作说明	净尺寸(m)	单位	数量	刊例价(RMB)
A	A1	展馆围栏广告	围栏看板	3*12	平方	16块	46500元/块/展期
	A2 (5块起做)	展馆围墙广告	围栏看板	2.4*4	平方	230块	50000元/5块/展期
B	B1	地铁出入口广告 (6号口)	落地看板	3*5	平方	1块	29000元/块/展期
	B2	地铁出入口广告 (展馆内,4、5号口)	落地看板	3*6	平方	10块	30000元/块/展期
	B3	地铁出入口灯箱广告 (5号口)	灯箱	3*2	平方	1块	9000元/块/展期
C	C1	南广场区域广告牌 (单面1、2、7、8、13-22)	落地看板	4*8	平方	14块	50000元/块/展期
		南广场区域广告牌 (双面3-6、9-12)	落地看板	4*8	平方	8块	68000元/块/展期
	C2	北广场区域广告牌 (单面:1-4、7-10、23-32)	落地看板	4*8	平方	18块	50000元/块/展期
		北广场区域广告牌 (双面:11-22)	落地看板	4*8	平方	12块	68000元/块/展期
	C3	东广场区域广告牌	落地看板	4*8	平方	2块	50000元/块/展期
D	D1	东西南北广场小道旗 (双面,一面大会形象,一面广告)	电脑喷绘画面, 空中悬挂 (每组10杆)	2.1*1.4	平方	4组	68000元/组/展期
	D2	东西南北广场注水道旗 (双面)	电脑喷绘画面, 空中悬挂 (每组10杆)	4*1	平方	10组	40000元/组/展期

展馆内0米层

编号		广告项目	物料与制作说明	净尺寸(m)	单位	数量	刊例价(RMB)
E	E1	北大厅挂旗广告	喷画布	10*10(其余)	平方	14块	100000元/展期/块
				7.5*27(8号)		1块	180000元/展期/块
	E2-1	北大厅南出口广告 (近出入口)	落地看板	4*8(单面)/4*16 (单面)	平方	2块/1块	52000元(4*8)/80000元 (4*16)/块/展期
				4*8(双面)/4*16 (双面)		2块/1块	80000元(4*8)/128000 元(4*16)/块/展期
	E2-2	北大厅南出口广告 (近中心圆)	落地看板	4*8(单面) 4*8(双面)	平方	1块	52000元/块/展期 80000元/块/展期
F		0米层展馆门前落地广告	落地看板	4*8 3*6	平方	若干	48000元/块/展期 38000元/块/展期
G	G1	一层展厅隔断墙面广告	电脑喷绘+背胶	5*12	平方	20块	68000元/块/展期
	G2	0米层展厅门头玻璃广告	背胶(大) KT板(小)	9*16左右 3.6*3.4	平方	16块 32块	125000元/块/展期 11000元/块/展期
	G3	0米层展厅门头玻璃广告	KT板(小)	34*9.4.左右	平方	60块	48000元/块/展期
H	H1	双层展厅/北厅吊旗广告	电脑喷绘画面, 空中悬挂	4*6(双面)	平方	若干(具体位 置现场指定)	60000元/双面/展期
	H2	单层展厅吊旗广告	电脑喷绘画面, 空中悬挂	12*8(双面)	平方	若干(具体位 置现场指定)	158000元/双面/展期
I	I1	0米层车道两侧广告	灯箱	2.2*4	平方	32块	16000元/块/展期
	I2	0米层车道中间广告(双面)	落地看板	4*8(双面) 4*1.4(侧面)	平方	18块	54000元/块/展期
	I3	0米层车道中间广告(15-18号)	落地看板	4*8(双面)	平方	4块	58000元/块/展期
J	J1	0米层商业广场立柱广告	背胶	2.5*2.9(每面)	平方	23根 92面	16000元/面/展期
	J2	8米层商业广场通道立柱灯箱	背胶	2*1	平方	18块	8000元/面/展期
	J3	商业广场钻石楼灯箱	灯箱	3*6	平方	48块	30000元/面/展期

展馆内16米层

编号	广告项目	物料与制作说明	净尺寸(m)	单位	数量	刊例价(RMB)
K	K1 16米层展厅门头玻璃广告	背胶	8.7*15.7	平方	20块	118000元/块/展期
	K2 16米层展厅门头玻璃广告	KT板	2.95*8.24	平方	35块	48000元/块/展期
L	L1 16米层天井落地广告	落地看板	4*8	平方	6块	48000元/块/展期
	L2 16米层过道围挡广告(10块起做)	KT板	1.2*2.4	平方	60块	43000元/10块/展期
	L3 16米层天井玻璃广告(10块起做)	背胶		平方	若干	790元/平方按具体需要面积计算
M	M1 16米层通道广告立牌	落地看板	3*6(横)	平方	18块	20000元/块/展期
	M2 16米层车道外墙面广告	电脑喷绘+背胶	10.8*14	平方	24块	120000元/块/展期
	M3 16米层展厅车道外玻璃广告	背胶	NO.1:8.9M(H)×24.4M(W) NO.8/9/12/15:9.7M(H)×24.5M(W) 其他:9.4M(H)×11M(W)	平方	18块	158000元/块/展期 162000元/块/展期 102000元/块/展期
	M4 16米天井挂幅	挂幅	8*2(双面,不透光) 8*2(双面,透光)	平方	18块	48000元/块/展期 25000元/块/展期

展馆内8米层

编号	广告项目	物料与制作说明	净尺寸(m)	单位	数量	刊例价(RMB)
N	N1 东西南北会展大道灯箱(6块/组)	灯箱	2.2*1.7	平方	5组	48000元/组/展期
	N2 东/西平台包柱广告(四面/个,一面大会形象,三面企业形象,1组10个)	背胶	3*1.5	平方	10组	95000元/组/展期
	N3 东西南北会展大道中心圆金牌餐厅周围吊旗(5幅/组)	吊旗	1*4(双面)	平方	10组	58000元/组/展期
O	O1 东西会展大道天井广告(w6)	挂幅	3.3*17	平方	1幅	60000元/幅/展期
	O1 东西会展大道天井广告(w3)	挂幅	2.8*17	平方	1幅	50000元/幅/展期
	O1 东西会展大道天井广告(e2/e6/e9)	挂幅	2.8*16	平方	3幅	45000元/幅/展期
	O2 东西会展大道天井广告(其余)	挂幅	2.8*11	平方	12幅	35000元/幅/展期
	O3 南会展大道天井广告(9)	挂幅	2.1*24	平方	1幅	60000元/幅/展期
	O3 南会展大道天井广告(2)	挂幅	3*24	平方	1幅	70000元/幅/展期
	O4 南会展大道天井广告(1、3)	挂幅	3.5*48	平方	2幅	120000元/幅/展期
	O5 南会展大道天井广告(5、6、7、8、10、11、12)	挂幅	3.5*11	平方	7块	35000元/幅/展期
	O6 南会展大道天井广告	挂幅	9*6	平方	4幅	55000元/幅/展期
	O7 北会展大道天井广告 N3	挂幅	2.2*18	平方	1幅	52000元/幅/展期
	O8 北会展大道天井广告 N4	挂幅	2.2*12	平方	1幅	32000元/幅/展期
	O9 北会展大道天井广告 N1 北会展大道天井广告 N2	挂幅	9*18 9*12	平方	2幅	118000元/幅/展期 98000元/幅/展期

编号	广告项目	物料与制作说明	净尺寸(m)	单位	数量	刊例价(RMB)
P	南登录厅天井落地广告	落地看板	4*8	平方	10块	40000元/块/展期
Q	Q1 西登录厅靠天井落地广告(双面)	落地看板	4*17(双面) 12号位	平方	1块	120000元/块/展期
	Q2 西登录厅自动扶梯前落地广告(1-6、8-11号位)	落地看板	4*8	平方	10块	40000元/块/展期
	Q3 西登录厅自动扶梯前落地广告	落地看板	4*8	平方	2块	50000元/块/展期
	Q4 东/西登录厅天井侧前落地广告	落地看板	3*8	平方	12块	38000元/块/展期
R	会展大道自动扶梯广告	背胶	1.5*15左右 1.5*15*2	平方	1面 2面	30000元/面/展期 50000元/2面/展期
S	S1 东/西平台入口两侧落地广告(1、3、4、6位置)	落地看板	4*8	平方	4块	50000元/块/展期
	S2 西平台入口两侧楼梯玻璃面广告	单透面	3*8	平方	2块	30000元/块/展期
	S3 西平台入口正面广告	灯箱	4*17	平方	1块	82000元/块/展期
T	南平台落地广告	落地看板	4*8	平方	8块	38000元/块/展期
U	西平台落地广告(双面)	落地看板	4*7	平方	4块	65000元/双面/展期

展馆外立面

编号	广告项目	物料与制作说明	净尺寸(m)	单位	数量	刊例价(RMB)
V	V1 南登录大厅入口上方玻璃广告	可移背胶	A/C: 3.16M(H)* 36.2M(W) B) W : 9.48M(H)* 11.06M(W) D: 9.48M(H)* 11.16M(W)	平方	4面	260,000/200平方/ 展期
	V2 北厅外墙广告(拆分)1号、17号 北厅外墙广告(拆分)2-3号、 14-16号	可移背胶	10.3*8	平方	2面	80000元/块/展期
		可移背胶	10.85*8	平方	5面	90000元/块/展期
	V3 西厅外墙广告(拆分)1号、17号 西厅外墙广告(拆分)2号-16号	可移背胶	10*6	平方	2面	60000元/块/展期
		可移背胶	13.6*8	平方	15面	100000元/块/展期
	V4 东厅外墙广告(拆分)1号、17号 东厅外墙广告(拆分)2号-16号	可移背胶	10*6	平方	2面	60000元/块/展期
		可移背胶	13.6*8	平方	15面	100000元/块/展期

编号		广告项目	物料与制作说明	净尺寸(m)	单位	数量	刊例价(RMB)
W	W1	中心商场广告幕墙(拆分)	可移背胶	11.5*25(横版)	平方	4面	250000元/块/展期
	W2	中心商场广告幕墙(拆分)	单透	9.5*36.53(横版)	平方	4块	265000元/块/展期
	W3	东西南北圆楼/钻石楼外立面(整幅)	可移背胶	13.5*7.5(1号、5号) 17*12(2号、4号) 22.5*17.3(3号)	平方	20面	110000元/块/展期 220000元/块/展期 400000元/块/展期
	W4	东西南北圆楼/钻石楼外立面(拆分)	可移背胶	13.5*2.5(1号、5号) 17*4(2号、4号) 22.5*5.8(3号)	平方	20面	55000元/块/展期 85000元/块/展期 150000元/块/展期

广告位置详细示意图请登录 www.ciif-expo.com 查看。为了确保贵单位广告需要,请尽早选定项目,传回回执确认。广告位置安排以确认时间先后定。

广告截止日期:2019年8月20日

5.4.2 现场LED视频

现场导览屏

单位:人民币

视频广告单频刊例		
屏幕数量	播放次数:全天滚动	
	15 秒	30 秒
120 台	85,000 元/展期	160,000 元/展期

LED大屏

单位:人民币

点位	时间	分辨率/尺寸	价格 (元/块/展期)	备注
南平台入口 LED	30秒 60秒 时段打包	584*2304/9M(H)*14M(W)	150,000.00 270,000.00 450,000.00	可根据需求选择整体打包价或分段标价;视频滚动播放,3分钟为一个滚动周期;30秒起订;每个广告每天播放次数≥180次,不满3分钟的空余时长将播放场馆相关信息。(内容不与该展内容产生冲突及竞争)
南平台护栏 LED大屏	30秒 60秒 时段打包	7680*1216/3.95M(H)*27.18M(W)	78,000.00 148,000.00 192,000.00	

广告截止日期:2019年9月10日

5.4.3 会刊广告

会刊是“工博会”期间唯一一本现场发放的展会刊物。内容集参展企业名录、展位号、“工博会”展馆布局等内容于一体,是“工博会”的精华集成,也是采购商的导购地图。电子会刊更有检索功能并含各企业产品介绍。

《工博会会刊》信息量大,针对性强,彩色精印,发行面广,是参展企业树立形象,提高知名度的手选媒体。也是银行、电信、物流、商业网站等服务型企业寻觅商机的好途径。

单位:人民币(元)

工博会总会刊				工博会专业会刊			
序号	位置	尺寸(mm)	价格(元)	序号	位置	尺寸(mm)	价格(元)
H1	内页半版	142×105	6,000.00	H9	内页半版	142×105	5,000.00
H2	内页整版	142×210	10,000.00	H10	内页整版	142×210	9,000.00
H3	目录前	142×210	22,000.00	H11	目录前	142×210	10,000.00
H4	封三对页	142×210	28,000.00	H12	封三对页	142×210	12,000.00
H5	封二对页	142×210	32,000.00	H13	封二对页	142×210	15,000.00
H6	封三	142×210	32,000.00	H14	封三	142×210	15,000.00
H7	封二	142×210	40,000.00	H15	封二	142×210	18,000.00
H8	封底	142×210	50,000.00	H16	封底	142×210	18,000.00

备注:

1. 广告资料需提供广告菲林或光盘。需设计需提供图片、文字底电子文档。
2. 会刊文字超字部分:公司简介免费刊登200字中文,2000英文字符(不能互相取替,空格、标点符号算作字符)。超出部分按每100字增收200元人民币。

3. 插入商标或公司标志:

参展商按一定收费标准,可将公司商标或标志列入会刊中,详细说明如下:

- (1)黑白图像及文字;
- (2)规格:15毫米高×45毫米宽;
- (3)请将贵公司商标以“jpg, tif, pdf”格式保存(精度:300dpi)。

公司商标或标志按每个人民币1000元的标准收费列入会刊中。

4. 插入产品图片:

参展商可将产品图片列入会刊中。详细说明如下:

(1)黑白图像及文字;

(2)规格:45毫米高×70毫米宽;

(3)请将贵公司商标以“jpg, tif, pdf”格式保存(精度:300dpi)。

产品图片按每个人民币1,500元列入会刊中。

5. 特殊创意版面和组合投放价格另议,刊前须付款。

6. 广告截稿日期:2019年7月30日。

5.4.4 微信推文

单位:人民币

点位	数量	内容	价格(元)	备注
服务号推文投放	1	展前45天指定时间段公众号品牌推文一篇(客户根据要求自行微信长图) 推文位置:公众号第二篇位置 可植入展会期间品牌活动内容 接入品牌公众号通道或活动通道	15,000.00	第二篇位置
服务号品牌植入	1	展前45天指定时间段公众号头篇官方内容推文 品牌植入 推文位置:公众号头篇位置 可植入展会期间品牌活动内容 接入品牌公众号通道或活动通道	22,000.00	头篇位置

广告截稿日期:2019年8月1日

5.4.5 专业观众证广告

单位:人民币

位置	数量	尺寸(mm)	颜色	价格
吊牌挂绳单色logo+插页	30,000张/套	55*100mm(插页)	四色	150,000.00
吊牌挂绳单色logo+插页	包场120,000张	55*100mm(插页)	四色	500,000.00

广告截稿日期:2019年8月1日

5.4.6 收纳袋广告

(一面为工博会 LOGO 信息,一面为品牌 LOGO 信息)

纸质资料收纳袋				
位置	数量	尺寸(mm)	颜色	价格 (RMB)
纸质资料收纳袋(含制作物流)	8,000个	30*20*120(竖)	四色	80,000
纸质资料收纳袋(客户按要求制作后运输到指定地点)	8,000个	30*20*120(竖)	四色	40,000

拉绳束口资料收纳袋				
位置	数量	尺寸(mm)	颜色	价格 (RMB)
拉绳束口资料收纳袋(含制作物流)	8,000个	30*40(竖)	双色	80,000

广告截稿日期:2019年8月1日

5.4.7 官方广告扇合作

广告扇				
位置	数量	尺寸(mm)	颜色	价格 (RMB)
广告扇	50,000把/套	160*170	双色	80,000

广告截稿日期:2019年8月1日

5.4.8 官方媒体专用工具包合作

媒体专用工具包	
位置	价格 (RMB)
品牌 LOGO 植入(工具包及产品)	188,000.00

广告截稿日期:2019年8月1日

5.4.9 参观引导地贴合作

参观引导地贴合作	
位置	价格 (RMB)
地贴下方 1/3 处品牌广告信息	85,000.00

广告截稿日期:2019年9月1日

5.4.10-1 工博会之夜首席品牌合作

工博会之夜首席品牌合作	
赞助品牌数量	1 家(品牌需得到主办方认可)
相关权益	“工博会之夜”现场邀请品牌合作方负责人上台致辞(1分钟内) 品牌 LOGO 随现场物料出现(宴会厅静态主背景、合影背景台、签到背景、演讲台、指引牌、现场证件等) 宴会餐桌台卡、菜单牌品牌 LOGO 植入 甜品鸡尾酒桌品牌 LOGO 植入 品牌 LOGO 随邀请函出现 现场品牌展示广告背景一块(3*6m) 品牌小礼品(LOGO 饼干、实用小工具等)随餐位摆放(需品牌自行提供) 工博会总会刊内页整版广告 1 个
赞助刊例价	¥ 108,000.00

广告截稿日期:2019年9月1日

5.4.10-2 工博会之夜嘉宾纪念品赞助

工博会之夜嘉宾纪念品合作	
赞助品牌数量	1 家(品牌需得到主办方认可)
相关权益	嘉宾纪念品外观品牌 LOGO 植入 品牌产品资料随纪念品夹入 现场嘉宾派发手提袋两面广告(1 个正面 1 个侧面,另外两面为工博会形象)
赞助形式一 刊例价	客户可自行提供实物产品作为纪念品(样品需经过主办方审核并按要求进行外观设计制作,单份纪念品价值 300 元左右) ¥ 70,000.00
赞助形式二 刊例价	由主办方制作及选定纪念品并在外观设计制作等方面植入品牌元素 ¥ 178,000.00

广告截稿日期:2019年8月1日

5.4.11 咨询点品牌独家合作

咨询点品牌独家合作	
赞助品牌数量	1家(品牌需得到主办方认可)
相关权益	咨询点外观出现品牌LOGO及独家合作信息 品牌LOGO伴随咨询点相关物料一并出现 咨询点品牌资料及小赠品派发(需品牌自行提供) 咨询点墙面品牌海报或落地易拉宝摆放(需品牌自行提供) 咨询点服务人员佩戴品牌LOGO袖徽 工博会专业会刊内页整版广告1个
赞助刊例价	¥128,000.00

广告截稿日期:2019年8月1日

注: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享有上述各广告资源解释权。

现场广告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睿丽女士

电话: 021-65535090\17811948853

传真: 021-63668318

电子邮件: rain_jin@shanghai-adv.com

5.5 现场会议室申请

如期望在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期间现场举办与展会主题相关的各类行业论坛(会议)、研讨会、采购会、新闻发布会等,均须向展会承办方提出申请,获得许可并签署协议后,方能举办。详细方式如以下内容。

1. 会议室地点:第二十一届中国工博会“展览现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2. 会议室每场次预定时段:

日期	上午场	下午场
2019年9月17-21日	8:00—12:00	12:00—16:00

注:以上时段已包含会议室搭建布置时间,企业须于上述时段内完成会议准备和撤场工作。

3. 会议室提供服务内容:

a)企业论坛将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编入《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论坛排片表》;

b)《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论坛排片表》将登载于:工博会官方网站、《展前预览》、《展会指南》、《论坛指南》及《展会导览》;

c)展会现场将由展会承办方统一安排放置企业论坛导向牌作为指引;

d)展会现场将由展会承办方统一安排广播(中文)播报企业论坛信息;

e)会议室相关类型、价格、内部家具配置说明详见《论坛会议室一览表》(见后页),如需其他设备请填写《会议室设施租赁表》。

f)会议室内搭建装修建议由展会主场搭建商承办。

4. 会议室预定流程:

a)展商电话咨询,展会承办方建议展商会议室类型、使用时间;

b)展商确认会议室费用及家具配套,并完整填写表格7-A提交书面申请;

展会承办方确认展商的租赁申请,根据展商提交的申请表格,双方签订合同;

c)展商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展会开幕前),将费用汇入展会承办方指定银行,否则将被视为自动取消预定;

d)展会承办方确认费用到账,展商会议室预定成功(展会现场统一提供发票);

e)展商如需租赁其他设备,在会议室预定成功后填写表格7-B申请。

付款指定帐户:

企业名称: 上海工业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帐号: 439059248156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瑞金一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1133723683E

(汇款时请注明“2019企业论坛”)

联系方式:

论坛会议室租赁:

上海工业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光复路757号五矿大厦13楼 邮编:200070

电话: 021-22068388×1389 63811389 传真: 021-6271 1224

联系人: 孙思琪女士 电子邮件:sqsun@shanghaexpogroup.com

论坛搭建商: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天目西路511号锦程大厦12楼 邮 编:200070

电 话: 18817488170 15840812680

联系人: 王碧蓉 女士

电子邮件:501718988@qq.com

王天琪 女士

电子邮箱:Rosaleen336@163.com

现场会议室及配置一览表

会议室 编号	尺寸			会议室 类型	配置家具		设备配置	价格	押金
	长	宽	高		桌子	椅子			
M3-02	16.7	11.0	2.7	剧院式	14	112	2只无线话筒, 2只鹅颈话筒, 1台固定投影, 1副120寸投影幕, 带音响	7,000元/次/间	2000元/次/间
M4-02	16.0	11.0	2.7	剧院式	14	112		7,000元/次/间	2000元/次/间
M4-03	16.0	11.4	2.7	课桌式	50	100		6,000元/次/间	2000元/次/间
M5-02	16.0	11.0	2.8	剧院式	14	112		6,000元/次/间	2000元/次/间
M5-03	16.0	11.0	3	剧院式	14	112		5,000元/次/间	2000元/次/间
M6-02	16.0	11.0	2.8	剧院式	14	112		6,000元/次/间	2000元/次/间
M6-03	15.0	11.0	4.0	课桌式	50	100		6,000元/次/间	2000元/次/间
M7-02	16.0	11.0	2.7	剧院式	14	112		7,000元/次/间	2000元/次/间
M7-04	15.0	11.0	3.8	剧院式	14	112		6,000元/次/间	2000元/次/间
M8-02	16.0	11.0	2.7	剧院式	14	112		7,000元/次/间	2000元/次/间
M8-03	16.0	11.0	2.7	课桌式	50	100		6,000元/次/间	2000元/次/间
M8-04	15.0	11.0	3.8	剧院式	14	112		6,000元/次/间	2000元/次/间
C0-02	25.7	18.0	5.80	剧院式	24	272	2只无线话筒, 7只会议话筒, 1台投影机, 1副200寸投影幕, 带音响	20,000元/次/间	5000元/次/间
C0-03	25.7	18.0	5.80	课桌式	88	208		20,000元/次/间	5000元/次/间
C0-04	26.0	15.6	2.60	剧院式	34	232	2只无线话筒, 2只鹅颈话筒, 1台固定投影, 1副120寸投影幕, 带音响	16,000元/次/间	5000元/次/间
C0-05	26.0	15.4	2.60	剧院式	34	232		16,000元/次/间	5000元/次/间
C0-06	26.0	14.0	2.80	课桌式	90	180		10,000元/次/间	5000元/次/间
C0-07	18.0	18.0	2.80	剧院式	16	60		7,000元/次/间	5000元/次/间
C0-08	18.0	18.0	2.80	剧院式	16	60		7,000元/次/间	5000元/次/间
C0-09	17.9	17.9	2.80	剧院式	6	72		6,000元/次/间	5000元/次/间

租赁须知:

1. 参展商须于2019年8月22日前向展会承办方预定会议室,过期恕不受理。
2. 展商使用会议室时间参考会议室每场次预定时段。
3. 会议室内家具及设施未经展会承办方许可禁止移动、禁止任意张贴及悬挂。
4. 展商预定会议室布置均由主场搭建商承办,时间由展会承办方统一安排,如因会议室租赁方原因造成搭建逾时将另行收取加班费。
5. 会议室加班费收费标准:会议室加班费用参照本参展手册3.8章布撤展加班费用执行。租赁方申请加班必须于当天14:00前向展会承办方提交书面申请,逾期加收50%加急服务费。
6. 美元方式支付将以付款当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为准。
7. 展会承办方拥有上述内容的最终解释权。

5.6 会议设施租赁

1.会议设施租赁费用

编号	项目		单价(人民币元)
1	投影机	4000-6000 流明	2,400元/场、6,500元/展期
2		12000-15000 流明	4500元/场
3	投影屏幕	120"支架式(1.82m*2.43m)	400元/场
4		150"折叠式(2.25m*3.03m)	800元/场
5	会议用无线麦克风		400元/场
6	鹅颈麦		200元/场
7	背景牌		150元/m ²
8	长条桌(1.4m×0.45m×0.75m,可含桌布)		100元/个/场
9	台裙		50元/张/场
10	折椅		40元/把/场
11	咨询桌		100元/场
12	地台		350元/m ²
13	音响一套(全频音响、功放、调音台)		3,800元/展期
14	LED全彩大屏幕		1000元/ m ²
15	设备运输(展期内)		1000元/车

5.7 国家会议中心(上海)场地租赁

国家会议中心(上海),是由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虹桥国际经贸论坛举办地为代表,包括78个大中小型会议室、共计3.5万平方米会议室面积组成的国际化现代会议设施“群落”,是截至目前中国上海会议面积最大、数量最多的主场外交会议场地。未来,也将成为各方举办会议、活动、宴会以及精品展览的期许之地。

国家会议中心(上海)主要会场场地信息

区域	会场	尺寸	参考人数	所在位置
		面积/平方米		
主会场	大会议厅	3660	960~2203人	西厅(4.2号展厅和5.2号展厅之间)16米层
	23M层-01会议室	64	14~30人	
	23M层-02会议室	81	14~30人	
	23M层-03会议室	260	100~156人	
	23M层-04会议室	83	18~40人	
	23M层-05会议室	36	10~20人	
	23M层-06会议室	54	16~30人	
平行会场	A(A1+A2)会议厅	1673	576~1008人	4.2号展厅 16米层
	B(B1+B2)会议厅	1673	576~1008人	
	C(C1+C2)会议厅	1673	576~1008人	
	D(D1+D2)会议厅	1673	576~1008人	
	A1会议厅	896	324~582人	
	A2会议厅	775	252~498人	
	B1会议厅	896	324~582人	
	B2会议厅	775	252~498人	
	C1会议厅	896	324~582人	
	C2会议厅	775	252~498人	
	D1会议厅	896	324~582人	
	D2会议厅	775	252~498人	
	圆厅	897	100~300人	
	E厅	1872	700~1200人	

租赁须知:

1. 租赁8小时/天的具体时间为8:00-12:00/13:00-17:00, 12:00-13:00为午间间隔;租赁4小时/半天的具体时间为8:00-12:00或13:00-17:00;如18:00-22:00租赁会场,则按4小时/半天场租定价标准加收10%。

2. 搭建期间价格均按照场租标准半价收取。其中,搭建时间为8:00-17:00,共9小时。

需演练,将根据具体演练需求、人员和设备使用另外收取费用。

3. 会议活动需提前进场搭建的,则按搭建日场租标准收费并提供9小时用场时间。

4. 平行会场的公共区域可用于会议登陆、签到、茶歇、指示、高端展览展示等。

5. E厅可租用为会议主办方宴会厅、冷餐会等场地。

6.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上述服务的最终解释权。

联系方式:

论坛会议室租赁:

上海工业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光复路757号五矿大厦13楼

邮编:200070

电话: 021-22068388×1389 63811389

传真: 021-6271 1224

联系人:孙思琪 女士

电子邮件:sqsun@shanghaiexpogroup.com

5.8 展商邀请专业观众

5.8.1 团体观众参观预约

如参展商希望邀请客户或专业观众至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洽谈或观摩展商展位,参展商可将专业观众邀请具体要求电邮或递送至承办单位,我们将把专业观众邀请函或专业观众胸卡(已打印)免费邮寄给您。特邀观众可凭邀请函登记入场或直接凭胸卡免票入场参观。

5.8.2 观众数据采集系统

数据采集系统是一种直接使用微信端就可以收集客户资料信息的系统。能够帮助您采集展览会现场到访客户的资料,并记录每个客户所感兴趣的产品及您所需的追踪服务。

请您在每天展览会开幕前通过工博会微信小程序或者以下联系方式申请,采集系统将以Excel格式,通过电子邮件把您客户的完整数据库发送给您,以便您销售工作的跟进。

2019年9月10日起,参展商可以在办理数据采集系统申请手续。一个手机终端申请一个账号,支付费用后,我们会进行简短的使用指导。

该申请的截止日期为2019年9月10日。任何晚于截止日期收到的申请,视工作情况而定。

	单价(RMB)
2019年9月10日前申请	1,500
2019年9月10日后申请	2,200

需观众数据采集系统的参展商可联系以下联络人或者微信小程序端直接申请:

上海毅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1-50801109

电子邮件:amy@echaokj.cn

联系人: 朱小姐

5.9 商务接待

东浩兰生集团上海外经贸商务展览有限公司被指定为第二十一届中国工博会“商务接待商”,负责会务接待、会议活动、商务考察、租赁服务等。

1. 服务内容:

- 根据各单位需要,提供团组会务接待服务
- 根据各单位个性化需求,定制相关参观交流接待方案
- 展会期间聘请翻译、礼仪、提供酒店、视频记录等服务
- 提供工博会参观门票、部分论坛门票预购、预订服务

2. 联系方式:

东浩兰生集团上海外经贸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天目西路511号(锦程大厦)12楼

邮 编:200070

联 系 人:施德兴(13801773558)、陆娅君(18019161818)、罗轶青(13801870762)

电 话:021-63539977转、63542163、67890670

传 真:021-63542163/67890671

电子邮件:1017764328@qq.com ,268009895@qq.com

5.10 外带餐饮

参展企业如需外带餐饮,供餐单位须具备“团体膳食外卖”许可资质,并提前30个工作日向通过主场搭

建商申报,经展馆批准后由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统一落实现场餐饮安全监管工作。

主场搭建商联系人:董海波 先生,联系电话:13916084906

5.11 指定宾馆

东锦江希尔顿逸林酒店

酒店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889 号	网站	http://www.shanghaipudong.doubletree.com
房型/价格	逸林高级客房人民币 1358 元(含一份自助早餐)		
酒店电话	0086-21-50504888		
订房电话	周斐 Tel:0086-21-50504888*6888/13501743421 Mail:candy.zhou@dtupudong.com		
交通指南	酒店至国家会展中心 37 公里 地铁 6 号线蓝村路站到世纪大道转 2 号线到徐泾东路下步行 91 米即可		
服务	免费 Wifi		

上海虹桥迎宾馆

酒店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591 号	网站	www.hqstateguesthotel.com
房型/价格	商务房 800 元/间/天(含单早)		
酒店电话	86-21-62198855		
订房电话	陈嫣红 tel:62198855*5501/13564348976 Mail:ada_chen@hqstateguesthotel.com		
交通指南	地铁 10 号线乘至虹桥火车站换乘地铁 2 号线至徐泾东站		
服务	免费 WiFi		

上海虹桥西郊假日酒店

酒店地址	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2000 号	网站	https://www.ihg.com/holidayinn/
房型/价格	假日高级房大/双床 RMB 600 (含双早)		
酒店电话	0086-21-39738888		
订房电话	赵建元 Tel:0086-21-67890670/13585755185 Mail:zhaoyinpeng@dingtalk.com		
交通指南	酒店至国家会展中心 5.4 公里 徐泾 2 路到徐泾东路下步行 812 米即可抵达展馆		
服务	免费 WiFi		

上海神旺大酒店

酒店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650号	网站	www.sanwants.com
房型/价格	精致客房 大床/双床 RMB 680(含双早)		
酒店电话	0086-21-61451111		
订房电话	赵建元 Tel:0086-21-67890670/13585755185 Mail:zhaoyinpeng@dingtalk.com		
交通指南	酒店至国家会展中心约15公里,步行至地铁桂林路站,乘坐地铁至2号线徐泾东站6号口出,步行即可抵达展馆		
服务	免费WiFi		

上海佰翔花园饭店

酒店地址	上海长宁区迎宾一路425号	网站	http://www.fliport.com
房型/价格	高级房大床/双床 RMB650(含双早)		
酒店电话	0086-21-22355000		
订房电话	黄亮 Tel:0086-21-22355000/13641646413 Mail:		
交通指南	酒店至国家会展中心约6公里,地铁10号线到虹桥火车站换乘地铁2号线徐泾东下步行即可		
服务	免费WiFi		

万信酒店(上海虹桥国展中心纪翟路店)

酒店地址	上海闵行区纪翟路1408号	网站	http://www.wanxinhotels.com/
房型/价格	大床/双床 RMB430(含双早)		
酒店电话	0086-21-64197777		
订房电话	赵建元 Tel:0086-21-67890670/13585755185 Mail:zhaoyinpeng@dingtalk.com		
交通指南	酒店至国家会展中心约6公里,公交189路到纪翟路保定路下换乘闵行18路到申滨南路舟虹路下,步行至展馆		
服务	免费WiFi		

上海新虹桥智选假日酒店

酒店地址	沪青平公路1917号	网站	https://www.ihg.com.cn
房型/价格	智选标准房 RMB500(含双早)		
酒店电话	0086-21-39766666		
订房电话	赵建元 Tel:0086-21-67890670/13585755185 Mail:zhaoyinpeng@dingtalk.com		
交通指南	酒店至国家会展中心约5公里,公交706路到徐泾东下步行即可		
服务	免费WiFi		

上海龙柏饭店

酒店地址	上海虹桥路2419号	网站	http://www.booking1128.com/rf5iqra1/1008668/
房型/价格	标准房大床/双床 RMB500(含双早)		
酒店电话	0086-21-62688888		
订房电话	赵建元 Tel:0086-21-67890670/13585755185 Mail:zhaoyinpeng@dingtalk.com		
交通指南	酒店至国家会展中心约8公里 地铁10号线到虹桥火车站换乘地铁2号线徐泾东下步行即可		
服务	免费WiFi		

上海光大会展中心国际大酒店

酒店地址	上海徐汇区漕宝路66号	网站	http://www.hotel1288.com/hotelroom.aspx?id=40201024
房型/价格	商务大床/双床 RMB500 (含双早)		
酒店电话	0086-21-64842500		
订房电话	赵建元 Tel:0086-21-67890670/13585755185 Mail:zhaoyinpeng@dingtalk.com		
交通指南	酒店至国家会展中心约17公里 乘地铁12号线到龙漕路换乘3号线到中山公园换乘2号线到徐泾东下步行即可		
服务	免费WiFi		

第六部分 附 录

适用展馆

N1H	NH	3H	4.1H	5.1H	5.2 H	6.1H
	6.2H	7.1H	7.2H	8.1H	8.2H	

6.1 服务表格清单及其重要期限

服务表格清单及其重要期限

递交期限	递交方式	表格类型	表格号	内容	联络人
2019.8.15	网络	必须交回	/	会刊信息登录	各专业展联络人
2019.9.8	网络	需要时交回	/	网上工博会发布信息	各专业展联络人
2019.9.8	网络	需要时交回	2-A	楣板名称表	各专业展联络人
2019.9.4	传真/邮件	需要时交回	3	国内展品运输委托书	上海依佩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聆旻 先生、杨建 女士 电话:021-63803151、63803317 邮箱:meng@itpc.net.cn、janet_yang@itpc.net.cn 传真:021-6260 6624
2019.8.30	传真/邮件	需要时交回	2-B	提前加班申请表	各专业展联络人
2019.8.30	邮件	需要时交回	2-C	展台预审申请表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86-21-63539977*1171 联系人:俞霖 女士
2019.8.30	传真/邮件	需要时交回	2-D	设施租赁申请表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86-21-63539977*1132/1106 电子邮件: hongda_expo@163.com 联系人: N1H、NH、3H、4.1H、5.1H、6.1H、6.2H、 7.1H、8.1H馆:龚碧晨 先生; 5.2H、7.2H、8.2H馆:朱卓尔先生
2019.8.22	邮件	需要时交回	2-D	吊点租赁申请表	
2019.8.30	传真/邮件	需要时交回	2-E	展具租赁申请表	
布展期间当天下午2点之前	现场填报	需要时交回	/	提前用电/特殊用电申请表	展会现场主场搭建商柜台
布展期间当天下午2点之前	现场填报	需要时交回	/	展览24小时用电申请表	
布展期间当天下午2点之前	现场填报	需要时交回	/	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的申请	
根据发布内容	传真/邮件	需要时交回	4	广告发布申请表	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睿丽 女士 电话:021-65535090 电子邮件:rain_jin@shanghai-adv.com
2019.8.22	传真/邮件	需要时交回	5-A	现场会议室申请表	上海工业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86-21-63811389 传真:86-21-62711224 电子邮件:sqsun@shanghaiexpogroup.com 联系人:孙思琪 女士

递交期限	递交方式	表格类型	表格号	内容	联络人
2019.8.30	传真/邮件	需要时交回	5-B	会议室设施租赁表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88174188170 电子邮件: 501718988@qq.com 联系人: 王碧蓉 女士
2019.9.10	传真/邮件	需要时交回	/	数据采集系统申请	上海毅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1-50801109 电子邮件:amy@echaokj.cn 联系人: 朱小姐
2019.9.8	邮件	需要时交回	6	团体观众参观预约申请表	上海工业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21-22068386 传真:86-21-62895703 电子邮件: mashunbin@shanghaiexpogroup.com 联系人: 马顺宾 先生

注:以上服务表格(除网络提交)均可至工博会网站下载电子版,下载地址如下:
表格/表单下载地址:<http://www.ciif-expo.com/document>

 中國國際工業博覽會 CHINA INTERNATIONAL INDUSTRY FAIR	21 2019 THE 21 ST SESSION 第21屆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2019年9月17日-21日	表格	2-D
设施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19年8月30日	

填报单位信息

参展商公司名:		搭建商公司名:	
展馆/展位号:		展位面积:	特装:是/否
联系人:	电话/手机:	电子邮件:	
签字盖章:		日期:	

填写完整请回执至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86-21-63539977*1132/1106	电子邮件: hongda_expo@163.com
联系人:N1H NH 3H 4.1H 5.1H 6.1H 6.2H 7.1H 8.1H馆:龚碧晨, 5.2H 7.2H 8.2H馆:朱卓尔	

设施位置图请与设施申请表一并发送邮箱,视为设施申请成功。设施申请只接受邮件(盖章扫描)
根据展馆规定,所有设施申请在截止日期之后不可更换、退回或移位,敬请谅解。

编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	备注(场外设施另加50%)
A01	特装电箱	设备用电箱 (含智慧安全电箱<即一级分电箱>)	15A/380V	个	1,560			●如需 24 小时用电及提前送电,请填写相关资料进行书面申请。如果不填写,则不提供相关服务。 ●ONH(场外馆)电箱费加收 50%,总价将体现在付款通知书中。
A02			30A/380V	个	2,520			
A03			60A/380V	个	3,880			
A04			100A/380V	个	6,200			
A05			150A/380V	个	7,980			
A06			200A/380V	个	11,970			
A07			300A/380V	个	16,480			
A08			400A/380V	个	29,200			
A09		电压转换器	220V110V	个	1,300			限 4000VA 以下(不做照明用电使用)
A10		照明用电箱 (含智慧安全电箱<即一级分电箱>)	15A/380V	个	1,560			
A11			30A/380V	个	2,520			
A12			60A/380V	个	3,880			
A13	插座接驳(仅限 220V10A 插座)			个	500.00			220V10 安培以下,包括接线
A14	压缩空气		≤排量 0.4 立方米/分钟, DN15mm,压力 8bar		4,500			●申请压缩空气的展商请自行准备转换接头 ●展商不得自带压缩机 ●用气量大于 1.0 立方米/分钟需提供具体用气量 ●用气量大于 1.6 立方米/分钟,展馆无法提供 ●NH、ONH(场外馆)无压缩气体供应
A15			≤排量 0.9 立方米/分钟, DN20mm,压力 8bar		5,000			
A16			> 排量 0.9 立方米/分钟, < 排 量 1.6 立 方 米 / 分 钟 DN25mm,压力 8bar		5,600			
A17	展台用水		DN15mm		2,800			●ONH(场外馆)不提供展台和机器用水
A18	机器用水		DN20mm		4,000			
A19	共享 10M 宽带			条	3,600			互联网(专线宽带或其他特殊需求提早 30 天申请开通,所有布线服务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保障可用的前提下合理实施。)
A20	共享 15M 宽带			条	6,000			
A21	共享 30M 宽带			条	9,000			
A22	10M 专线(提供一个固定 IP)			条	7,200			
A23	15M 专线(提供一个固定 IP)			条	12,000			
A24	30M 专线(提供一个固定 IP)			条	18,000			
A25	60M 专线(提供一个固定 IP)			条	30,000			
A26	100M 专线(提供一个固定 IP)			条	72,000			
A25	特殊规格宽带(超过 100M 或其他特殊需求)或个性化无线宽带包场服务				价格另议			
合计								



设施位置图(特别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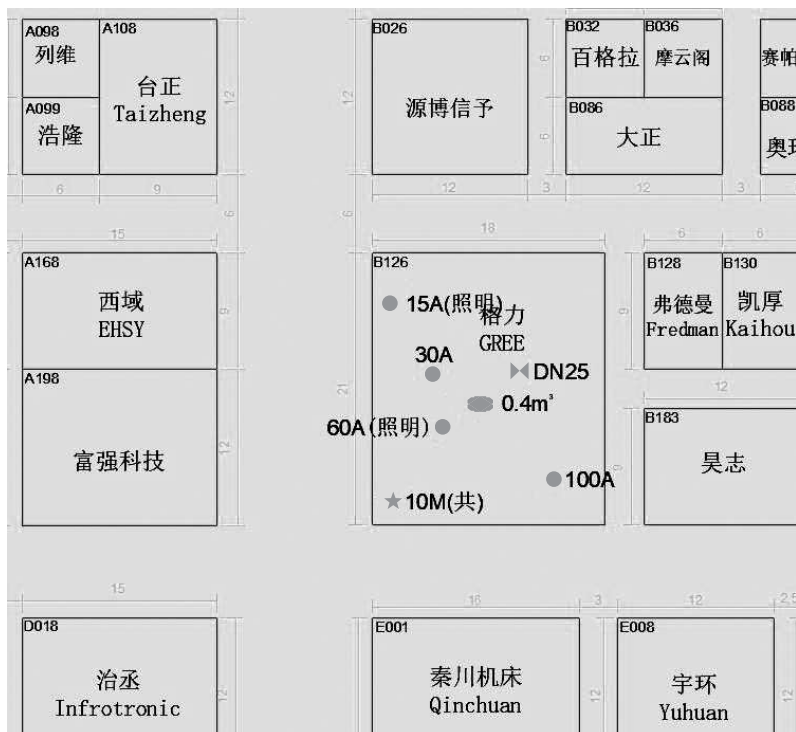
请附上展馆位置图

1)请参照下方图例,将贵司所申请的所有设施标注在展位平面图上,以便提前安排摆放。

(特别提醒:照明用电须特别标注,以便区分)

2)现场移位:原申请设施不予退款,新增设施按 150%收取费用

(电箱位置图请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传至我司,逾期或未传者,电箱位置将随意摆放)



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采集

公司名称(填写全称):

企业开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号):

地址及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发票邮寄地址:

收件人及联系电话:

※ 若不完整提供及未提供以上信息,我公司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以汇款公司名称为抬头。

※ 发票一旦开具不予更改。要求字体清晰。

※ 本公司不接受个人汇款、微信及支付宝转账。

备注:

1. 所有预定光地的展商必须为光地展台定一个照明用电源,同时不得将机器接在此照明电源上,即照明电源必须与机器电源分开定,不得混接一经发现将按当地的消防条例予以处罚。

2. 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的一般性的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带设备情况加装干燥、过滤器等适配装置。展馆只提供普通气源。展馆不提供接驳管头,需展商自带。

3. 截止日期后及至现场,取消预定将不被接受,且不予退款;不接受电箱移位。

4. 展商必须在每日闭馆后将照明电源切断,如未切断电源展馆将处以 500 元人民币/次罚款。

5. 请在提交设施申请表的同时、将设施位置图及增值税发票信息采集一并发至 hongda_expo@163.com。如未完整填写以上三张表格,将视为申请无效。



 中國國際工業博覽會 CHINA INTERNATIONAL INDUSTRY FAIR	 2019 THE 21 ST ANNIVERSARY 第21屆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2019年9月17日-21日	表格	2-E
展具租赁申请表(仅提供标准展位)				截止日期 2019年8月30日

填报单位信息

参展商公司名:		搭建商公司名:		
展馆/展位号:		展位面积:		特装:是/否
联系人:	电话/手机:		电子邮件:	
签字盖章:		日期:		

填写完整请回执至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86-21-63539977*1132/1106	电子邮件: hongda_expo@163.com
联系人:N1H NH 3H 4.1H 5.1H 6.1H 6.2H 7.1H 8.1H馆:龚碧晨, 5.2H 7.2H 8.2H馆:朱卓尔	

编号	项目 (规格:cm)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总价 (人民币元)
B01	咨询桌(100×50×75)	150		
B02	方桌(65×65×70)	150		
B03	圆桌(65×65×70)	150		
B04	低柜(100×50×75)	150		
B05	锁柜(100×50×75)	200		
B06	高低柜(30/60)	300		
B07	玻璃低展柜(100×50×90)	400		
B08	玻璃高展柜(100×50×220)	600		
B09	搁板(100×30)	60		
B10	展板(100×244)	200		



B11	折门	200		
B12	带锁门(100×200)	300		
B13	折椅	40		
B14	洽谈皮椅	100		
B15	长臂射灯	80		
B16	日光灯	80		
B17	电源插座220V/10A (注:不能作为自带照明灯具的照明电源,仅供标准展位租用) 允许最大功率:500W	200		
B18	铺地毯	25元/ m ²		
B19	42寸等离子显示器	3,200元/期 (含押金:2,000元)		
B20	50寸等离子显示器	3,600元/期 (含押金:2,000元)		

总计

增值税发票信息采集

公司名称(填写全称):

企业开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号):

地址及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发票邮寄地址:

收件人及联系电话:

※ 若不完整提供及未提供以上信息,我公司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以汇款公司名称为抬头。
※ 发票一旦开具不予更改。要求字体清晰。
※ 本公司不接受个人汇款、微信及支付宝转账。



 中國國際工業博覽會 CHINA INTERNATIONAL INDUSTRY FAIR	 2019 THE 21 ST SESSION 第21屆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2019年9月17日-21日	表格	2-D
吊点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19年8月22日	

填报单位信息

参展商公司名:		搭建商公司名:	
展馆/展位号:		展位面积:	展位高度: 特装:是/否
联系人:	电话/手机:	悬挂物上沿口高度(不包含吊点):	
签字盖章:		日期:	

填写完整请回执至

上海鸿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86-21-63539977*1132/1106 电子邮件: hongda_expo@163.com 联系人:N1H NH 3H 4.1H 5.1H 6.1H 6.2 7.1H 8.1H馆:龚碧晨, 5.2H 7.2H 8.2H馆:朱卓尔

填写吊点申请表前请查看《展商手册》3.10吊点须知。

提交租赁申请表前请按照流程完成吊点服务审核。

根据展馆规定,所有设施申请在截止日期之后不可更换、退回或移位,敬请谅解。

编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	备注
C01	吊点	吊点	点	3000			●超过截止时间,不接受报图申请。 ●若吊点服务审核资料未提交或未合格,将不提供此项服务。
C02	手动葫芦	15米链1吨	个	450			
C03	手动葫芦	25米链1吨	个	680			
C04	电动葫芦	15米链1吨	个	1800			
C05	电动葫芦	25米链1吨	个	2250			

备注:

1. 申请吊点服务的使用方须租赁展馆统一提供的葫芦设备。
2. 通过手拉葫芦吊装的单体结构如超过6个(含6个)吊点,需要解体吊装;
3. 吊点服务费分为吊点费和葫芦租赁服务费,包含链条收复服务及葫芦电费。
4. 葫芦的租赁服务包含葫芦出租、葫芦安装。
5. 吊点使用方必须在入场前20个自然日向主场(hongda_expo@163.com)提交所有吊点服务审核资料(盖章扫描文件),逾期不接受吊点申请。



展馆吊点服务申请使用承诺书

为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确保展览活动安全,我方在申请、使用吊点服务过程中,做出如下安全承诺:

第一条 我方吊点安全责任人

我方明确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_____为本展会/活动吊点安全责任人。

第二条 承诺事项

1. 承诺我方所提交吊点报审资料皆真实可靠。
2. 承诺负责自由财产及己方工作人员的安全,为其购买保险,并配置必要的合格的施工安全劳动保护器具和用品,保证搭建和撤馆期间相关作业人员佩带安全帽入馆。
3. 承诺健全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
4. 承诺对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保证其经安全生产监管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5. 负责保证施工安全防护设施。采取措施防止高处坠落和坠物伤人事故。
6. 承诺所采用的所有设备、设施、部件、构件等相关物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标准,并安全可靠。
7. 承诺服从吊点服务商及展馆各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服从安排及时整改不安全因素,杜绝事故苗子和隐患,预防和避免人身伤害事故。
8. 承诺遵守展馆方《展馆使用手册》中的其他安全规定。
9. 我承诺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若施工与图纸不符,我方停止施工,服从并按照吊点服务商的要求整改。
10. 若因我方违反《展馆使用手册》规定造成吊点无法使用,我方承担已申请吊点及设备的费用。

第三条 施工安全事故责任

我方承诺在申请、使用吊点服务过程中,因我方设计不当或我方现场人员操作不当或操作时造成任何原因引起发生任何人身伤亡、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包括第三者安全责任事故,我方将承担责任,并同时承担对展馆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收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我方亦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其他

我方做出的本承诺,对我方具有法定的约束力。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展馆方存留两份,我方存留一份。

承诺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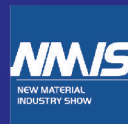
安全责任人:

年 月 日





www.ciif-expo.com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商务部 / 科学技术部 / 中国科学院 / 中国工程院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上海市人民政府

ORGANIZERS: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 Ministry of Commerce /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 / Chinese Academy of Engineering /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协办单位：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CO-ORGANIZER: China Machinery Industry Federation

承办单位：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SHOW MANAGEMENT: Donghao Lansheng (Group) Co., Ltd.